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 自一九七二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 市,乃本港其中一間卓越的公司,業 務分佈多元化,包括有物業投資及發 展、酒店及公路基建,首兩項業務由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直接經營;而合和 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3%權益之附屬 公司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737),亦自二零零三年於香港 聯合交易所上市,其持有以中國大陸 為基礎的交通基建業務。集團建基於 高瞻遠矚的策略及憑藉着所擁有的專 門技術,致力於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的 主要項目的投資、發展及工程。





















全線總長122.8公里封閉式瀝青鋪設之雙向三車道 高速公路,由深圳市皇崗至廣州市廣氮,連接廣州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2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全線總長38公里封閉式混凝土鋪設之雙向三車道 高速公路,沿廣州市區東、南及西方周邊興建,及 連接北環高速公路組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

3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Ⅰ、Ⅱ及Ⅲ期

I期為已完成之全長14.7公里封閉式瀝青路面之雙 向三車道高速公路連接廣州市和順德。II期正在 興建中,將由順德連接中山市,而III期正在籌劃 中,將由中山市連接珠海。

4 合和新城

位於廣州花都區之大型住宅、物流及商業發展 項目。佔地約797,000平方米,鄰近廣州白雲國際 機場。

5 悦來酒店及悦來坊

座落荃灣區,擁有1,000個房間,為全港最大酒店 之一,由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管理。酒店二樓、地面 及3層地庫已翻新為一所具現代設計特色之購物中 心,名為悦來坊。

6 港珠澳大橋(籌劃中)

Y型大橋全長29公里,是集團倡議連接香港大嶼山 西面與澳門及中國大陸珠海之項目。

7 濠庭都會

位於澳門氹仔之合營發展項目,分多期發展為住 宅、商業、車位及社區設施。

8 合和中心

座落灣仔, 樓高66層之辦公室/商業大樓, 為集 團旗艦物業及香港之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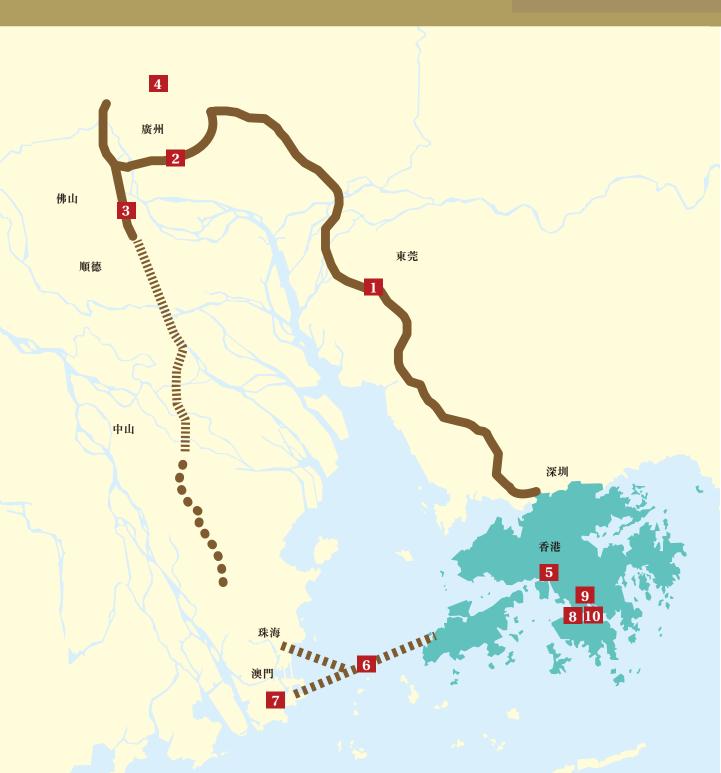
9 香港國際展貿中心

座落九龍灣,樓高14層之現代及獨特建築物,面 積約162,000平方米,備有會議展覽場地、陳列寫 字樓、餐飲場所及其他商貿設施等。部份地方正進 行翻新工程,將轉型為一所大型娛樂及主題購物 中心。

10 於以下地點之發展項目:

- (1) 灣仔皇后大道東196-206號
- (2) 灣仔皇后大道東214-224號
- (3)跑馬地樂活道12號

第一項地盤面積約464平方米,將發展為一幢商用 樓宇(見上模擬圖)。第二項地盤面積約1,082平方 米,將發展為一幢住宅及商用樓宇。第三項地盤面 積約2,116平方米,將發展為一幢住宅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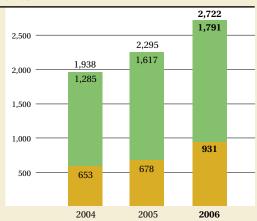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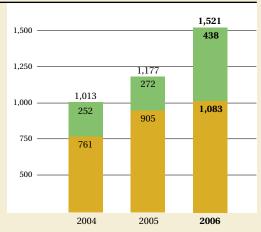
3	五年財政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8	董事簡介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4
	出租物業	15
	酒店及餐飲	19
	物業發展	23
	基建	27
	其他項目及其他	34
	財務回顧	36
41	企業管治報告書	
48	董事會報告書	
60	公司資料	
61	財務報告表	
62	核數師報告書	
63	綜合收益表	
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66	公司資產負債表	
67	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報表	
68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告表 料 計	
71	財務報告表附註	
115	主要物業一覽表	
封底內頁	財務日誌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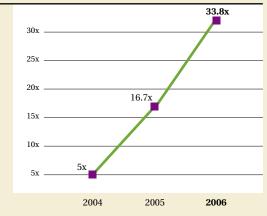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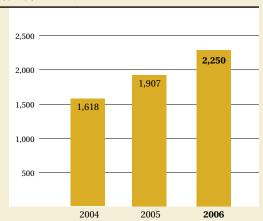
其他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 基建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

集團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對比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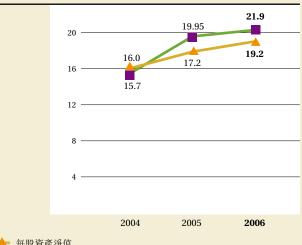


■ 集團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對比利息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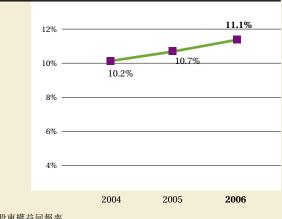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對比市場價值(港幣)



→ 每股資產淨值
→ 每股市場價值

股東權益回報率*



■ 股東權益回報率

*根據未計入物業重估盈利及相關遞延税項之淨溢利計算

綜合業績		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名	E度	
(港幣百萬元)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1,132	799	653	678	931
日常業務除税項前溢利	363	833	1,955	2,318	2,670
税項	(18)	(122)	(26)	(74)	(6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45	711	1,929	2,244	2,602
少數股東權益	(10)	(99)	(311)	(337)	(352)
股東應佔溢利	335	612	1,618	1,907	2,2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六月三十日	7	
(港幣百萬元)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重列)	(重列)	
投資物業	5,986	5,655	5,563	6,116	6,537
物業、機械及設備	1,119	1,493	462	441	4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_	_	640	791	973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	833	1,018	189	201	232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8,135	8,207	6,122	6,526	6,950
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	_	-	2,199	1,216	1,039
契約廢止/已抵押之存款	1,833	1,681	95	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1	575	747	33	310
流動資產	4,038	1,241	4,873	4,233	4,884
總資產	23,125	19,870	20,890	19,651	21,384
非流動負債	(4,436)	(3,921)	(1,699)	(811)	(743)
流動負債	(4,914)	(2,171)	(2,673)	(905)	(545)
總負債	(9,350)	(6,092)	(4,372)	(1,716)	(1,288)
少數股東權益	(21)	(125)	(2,419)	(2,469)	(2,862)
股東權益	13,754	13,653	14,099	15,466	17,234
每股值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重列)	(重列)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38	70	183	213	250
每股股息(港仙)	43#	25	$70^{\#}$	80#	84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15.7	15.6	16.0	17.2	19.2
(#包括港幣30仙之特別股息)					
財務比率					
ж, 4 л и— т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2	2000	(重列)	(重列)	2000
淨債務對比股東權益	21%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對比股東權益 淨債務對比總資本	21% 14%	1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核心業務增長理想
- 地產項目前景美好
- 積極發展現有之土地儲備以發揮集團 資產之潛在價值
- 財務穩健
- 緊貼珠江三角洲之經濟發展

人欣然向股東宣佈,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再度表現卓越,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22.5億元,較去年港幣19.07億元上升18%。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2.5元,較去年港幣2.13元上升1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8仙,連 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6仙,本年度 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84仙,較去年港幣80仙 上升5%。本年度派息率為淨溢利(未計物業 重估產生之盈利)之39%。待股東於二零零六 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 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 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 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股東如欲獲享建議之末期股息,必須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公 司股份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香港經濟穩健,並較去年持續改善。香港與中國內地間之緊密經濟合作,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充分發揮其效能。儘管國內實施宏觀調控措施,中國內地之經濟,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境內之經濟仍然有強勁增長。澳門之經濟日漸蓬勃,而全球經濟仍然穩固。美國息率似乎已經見頂,而市場內之流動資金仍見充裕。於過去一年,集團旗下所有業務均受惠於此有利之營商環境。集團三個核心業務—基建、物業及酒店於財政年度均錄得理想業績。

集團之基建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年內,為應付日益增長交通需求,我們投放了更多力量及資源,以改善營運中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此外,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展開,而第III期之籌備工作亦順利進行,有關之有條件協議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簽訂。傳媒繼續報導有關港珠澳大橋之積極發展,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一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深信其已處於有利位置,當項目進行時定能擔當重要之角色。

在物業方面,這是令人振奮之一年。澳門濠庭都會項目(集團佔50%權益)第I期已取得入伙紙,而第II期建築工程亦順利進行中。 濠庭都會第I期住宅單位幾已全數預售,而近期推出濠庭都會第II期之預售單位亦獲得良好反應,反映澳門物業市道強勁。國內方面,廣州花都區合和新城第一期亦於二零零五年後半年推售,至今已售出超過60%之單 集團之酒店業務仍持續改善。悦來酒店平均 入住率錄得自一九九二年開業以來新高達 87%。至於Mega Tower酒店項目,集團致力 推動此項目發展,並已就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決定提出上訴作好準備,上訴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

集團已出售其非核心業務,藉以精簡架構, 與集團目標達成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 月,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合約,出售其持有之 全資附屬公司Hopewell (Thailand) Limited (從事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項目)之權 益。集團於年內已收取出售順德公路項目之 所有餘下分期款項;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亦已收取出售印尼Tanjung Jati B電廠項目最 後餘下之應收賬款。於年內集團已確認之特 殊盈利總額約港幣8.06億元。

在財務方面,為進一步鞏固實力以作未來發展,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與由15間國際及本地銀行籌組之銀團,簽訂五年期為數港幣36億元之貸款協議;集團

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與由17間國際及本地銀行籌組之銀團,簽訂五年期為數港幣53.5億元之循環貸款協議。集團未提取銀行信貸額逾港幣140億元;此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集團淨現金達港幣36.5億元。此穩健財務狀況使我們更能把握未來之良好商機。

展望

展望將來,本人深信香港及澳門將繼續受惠於中國經濟之茁壯增長。集團將繼續專注其基建及物業業務,新基建項目之計劃及研究工作皆進展良好。集團現時計劃根據市場需求,繼續分期發展澳門濠庭都會及花都區合和新城之餘下部份。此外,集團正籌劃增加其投資物業組合之總樓面面積,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逾600萬平方呎增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逾600萬平方呎。連同集團於香港新建出租物業項目完成後,集團之經常性收入將增加,預期物業業務將可成為集團在

基建營運以外之重要增長原動力。憑藉逾港幣170億元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集團已具備極穩固之基礎為日後發展作好準備。

鳴謝

公司之成功有賴各股東、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不斷支持及貢獻,本人藉此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並感謝各優秀和勤奮員工以及各董事領導有方,致令集團於過去一年獲得卓越成績。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7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之主席、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集團創辦人之一,未任主席前曾於一九七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曾負責集團在中國及東南亞的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丈夫及董事副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父親。

彼甚活躍於公務活動,其公務職銜包括:

香港

成員 香港物流發展局 副主席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成員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贊助人 香港物流協會

中國

副主任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港澳台僑委員會

理事 中國聯合國協會

胡爵士榮獲香港理工大學、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及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及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亦被委任為克羅地亞共和國名譽領事。獲頒授之其他獎項包括:

榮譽市民

- 美國新奧爾良市
- 中國順德區
- 中國廣州市
- 中國南海區
- 中國佛山市
- 中國花都區
- 中國深圳市
- 菲律賓奎松省

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2004
• 星島報業集團選為2003年傑出領袖(商業/金融)	2004
• 獲 Asian Freight & Supply Chain Awards 選為	2003
Personality of the Year 2003	
• 獲英女皇頒授聖米迦勒及聖喬治爵級司令勳章	1997
• 獲美國 Independent Energy 選為 Industry All-Star	1996
• 獲美國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選為傑出國際行政總裁	1996
• 獲商業周刊選為「最佳企業家」之一	1994
• 獲美國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 選為傑出人士	1994
• 獲南華早報及敦豪速運選為傑出商業家	1991
• 獲香港亞洲經濟週刊選為傑出「亞洲公司領袖」	1991
• 獲比利時國王頒授 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勳爵	1985



何炳章先生

73歲,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八月 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負責管理集團之整體運作。彼現為本公司及合和公路 基建薪酬委員會主席、合和公路基建副主席及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自 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在聯交所上市時便出任董事副總經理。彼在香港樓宇 及發展項目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參與發展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有項目,包括公 路、酒店及發電廠項目。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 市民。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榮春先生之父親。



郭展禮先生

54歲,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任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為執業律師。早年曾擔任集團多個主要項目之顧問,包括廣深珠高速公路、沙角B和C電廠等。其後,轉任銀行公會秘書、機場管理局法務總監及法國巴黎百富勤集團法律兼監察部董事。



胡文新先生

33歲,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先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營運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亦任合 和公路基建董事總經理及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 盟集團,出任執行委員會經理,並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晉升為集團總監。彼 負責評估集團運作及表現,檢討和編訂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致力提升集團財 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持有史丹福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 大學頒授之機械及航天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榮譽 顧問、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榮譽會長、澳門花都同鄉會榮譽會長、香港業餘 冰球會主席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花都區 委員會委員。彼為董事會主席胡應湘爵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爵士夫人郭 秀萍太平紳士之兒子。



嚴文俊先生

59歲,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處理集團之企業事 務、行政、物業租賃及管理事宜。現亦任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持有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Wharton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 頒授之工商管理 碩士學位。



楊鑑賢先生

5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任集團多間成 員公司之董事。彼未加盟集團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雲 麥郭楊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替集團多項發展及建築工程擔任顧問。彼持有香港 大學頒授之建築學士學位,為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及多個專業學會的會員。



雷有基先生

61歲,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任集團某成員公司 之董事。彼曾任 Hopewell (Thailand) Limited 之董事,自一九九零年起, 參與集團在泰國之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項目。彼為香港首屈一指之室內 設計及裝修承建公司德基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



張利民先生

40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亦任集團多間成員 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集團。參與集團之財務活動以及拓展和監 管集團投資項目。彼持有波士頓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麥馬斯特大 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彼於業務拓 展、財務及審計方面具豐富經驗。



何榮春先生

37歲,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加盟 集團,並曾於集團旗下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出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市場推 廣兼營業總監及副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彼 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何炳章先生之兒子。



莫仲達先生

48歲,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執行董 事。彼持有英國厘丁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位。彼在企業融資及項目貸款 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出任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憲武先生

78歲,彼自本公司於一九七二年上市時加盟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十 二月辭退公司行政職務之前,負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租售。彼過往致力從事香港地產業務,現 為中國佛山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57歲,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盟董事會。彼為多個商業及社交組織之委員會及 董事會成員,包括亞洲文化協會(香港分會)、亞洲協會和香港紅十字會。彼為董事會主席胡應湘爵士 之妻子及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母親。

李嘉士先生

46歲,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被重訂為 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 師行向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及收取正常報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文佳先生

49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盟董事會,現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持 有美國 Purdue 大學頒授之工業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任利威集團及高清視像製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 經理。

陸勵荃女士

現年68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盟董事會,現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從事證券及投資行業逾三十年。彼曾為美國添惠證券投 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榮譽退休董事總經理及美國摩根士丹利之高級副總裁。

藍利益先生

59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任合和公路基建獨立非執行董 事,並任本公司及合和公路基建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七年獲美國卡內基美 倫大學頒授管理學證書,於銀行、投資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 年期間曾任廖創興銀行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花旗銀行、Mellon Bank及美國運通銀行之副總 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出任為投資 委員會主席。





集團出租物業之投資組合包括:

營運中之出租物業

物業	座落地點	用途	大約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合和中心	港島灣仔	商業及零售	840,000
展貿中心	九龍九龍灣	會議、展覽及商業	1,739,000
悦來坊	新界荃灣	零售	219,000
荃威花園商場	新界荃灣	零售	223,000

發展中之出租物業

物業	座落地點	用途	現計劃中之大約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皇后大道東196-206號	港島灣仔	商業	77,000
皇后大道東214-224號	港島灣仔	住宅及商業	96,500
樂活道12號	港島跑馬地	住宅	113,9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租物業業務之營業額上升 14% 至港幣3.31 億元, 佔集團營業額約35%。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為港幣1.88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為提高出租資產質素,集 團已於年內分期於若干出租物業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



- 1-5 合和中心外牆發光二極體(LED)燈
- 合和中心翻新後大堂
- 展貿中心新貌
- 皇后大道東196-206號寫字樓及 娛樂綜合大樓





灣仔合和中心

合和中心仍然為集團旗艦物業。大廈主要翻新工程已於年內完成,包括所有公 共地方及樓宇設施全面革新及現代化。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加上大廈質量得以 提升,平均出租率由去年之89%上升至97%,而新出租單位租金亦見上升。集 團深信合和中心將長遠受惠於以市區重建局作為先鋒正在進行中之灣仔南區更 新市區重建計劃。

九龍灣香港國際展貿中心

集團座落於九龍灣核心地帶之商業中心 — 香港國際展貿中心(「展貿中心」)整體 表現理想。儘管展貿中心大部份地方正進行大型翻新工程,其平均出租率仍能穩 定維持於約60%。展覽及會議之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0%至港幣3.300 萬元。



為了盡量利用經更改後之土地契約條款下容許之用途,展貿 中心正進行大型革新工程,把中心面積約90萬平方呎地方重 新變更及轉型為一所大型娛樂及主題購物中心。革新工程包 括興建一個可設約3,500個座位之多用途場館。為了配合新 設施,展貿中心亦會更新現有餐廳設施,並將引入款式新穎 之餐廳。更新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展開,將按現時計劃 分階段完成,革新後之綜合大樓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 開幕。

此外,我們深信展貿中心將長遠受惠於正在公眾諮詢中之舊啟德機場及九龍灣 地區之重建計劃。



荃灣悦來酒店購物商場 — 悦來坊

悦來坊位於集團旗下悦來酒店二樓、地面及三層地庫,翻新為 一所現代及時尚購物中心之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尾完成。悦來 坊推出以來反應熱烈,已成功取得出租率達80%,並不時推出

具創意之推廣活動。集團致力打造悦來坊成為荃灣之流行購物熱點,定位走中 高檔路線,以本地中產家庭及酒店客戶為市場對象。



灣仔皇后大道東196-206號商用樓宇

集團正發展位於合和中心對面之地盤為一幢集寫字樓及娛樂於一身之綜合 大樓,部份將出租作經營餐飲及娛樂業務。現時計劃中總投資額將約為 港幣1.5億元。地基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初完成,建築工程現預計於二零零七年 第三季完成。集團現時意向為持有此物業作長線用涂,並納入其出租物業之投資 組合內。



灣仔皇后大道東214-224號住宅及商用樓宇

集團正發展位於合和中心對面之地盤為一幢住宅及商用樓宇,現時計劃中總 投資額將約為港幣2.8億元。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而建築工程現預計於二零 零八年第四季完成。集團現時意向為持有此物業作長線用途,並納入其出租物 業之投資組合內。



跑馬地樂活道12號住宅樓宇

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收購整個樂活道12號地盤。集團現時意向為重新 發展該佔地約22,700平方呎地盤為一幢樓高47層之頂級住宅物業,總樓面面積 約113,900平方呎。根據現時計劃,總投資額將約為港幣5億元。拆卸工程已於 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建築工程現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完成。物業落成後 將被納入集團出租物業之投資組合內,以加強集團之經常性收入基礎。

香港仔與偉中心

為配合集團專注於高質素住宅及商用樓宇之策略,集團於年內已出售其於興偉 中心之權益,包括三層物業及多個停車場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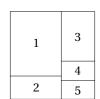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內,酒店業務營業額上升 14%至港幣3.77億元,主要由於悦來 酒店持續表現良好及餐飲業務表現有 所改進。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由港幣 4,900萬元上升至港幣7,300萬元,較 去年同期上升49%。



- 荃灣悦來酒店
- 合和中心R66旋轉餐廳
- 為集團酒店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4 悦來酒店新開張餐廳「殷悦」
- 5 悦來酒店行政樓層休息室





荃灣悦來酒店

於回顧年內,平均房間入住率達87%,乃酒店自一九九二年開 業以來最高。平均房間價格較去年上升9%;總收入亦較上年 同期增加11%至港幣1.94億元。房間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 日本及韓國遊客。隨著去年若干客房樓層、商務中心、行政樓 層、餐廳及宴會廳翻新工程完成後,其他類型租客如商務住 客、長期租客及本地居民,亦為悦來酒店帶來穩定收入。

新近開張之中式餐廳一般悦取替悦來軒餐廳,市場反應良好。為進一步擴展業 務,殷悦已實行宴會推廣計劃為商務客戶、社交宴會及餐飲到會提供具吸引力 之優惠套餐。

美家餐飲業務

於展貿中心經營之宴會業務去年表現理想,美家餐飲於展貿中心經營之食肆將 重新定位,以配合展貿中心於未來一年之革新計劃。

德國食品有限公司(「德國食品」)

隨著香港經濟繼續改善及於食肆之消費額持續上升,香腸、肉類及魚類產品製 告及供應商德國食品之業務表現顯著改善。在零售方面,德國食品於超級市場 擺設推廣攤位,加強公眾對其品牌及產品之認知。總括而言,去年為德國食品 豐盛之一年,收入上升24%,而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亦增加79%。



旋轉 66 (「R66 |) 餐廳

作為香港唯一之旋轉餐廳,位於合和中心之R66餐廳繼續成為遊客及本地居民光 臨之熱門地方。與本地銀行、會所、航空公司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所合辦之一系列 推廣活動,使餐廳於本地及國際之形象更為鮮明。R66餐廳亦於年內推出其他優 惠,以招徠更多顧客,結果使其年內收入上升11%。



灣仔Mega Tower酒店

為增強其酒店組合,集團致力達成其計劃,以發展位於合和中心以西之鄰近地 盤,成為擁有 2,000 房間之 Mega Tower 酒店。根據目前初步評估,該項目總投資 額將約為港幣45億元。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現有申 請計劃提出上訴,上訴聆訊日期已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集團亦正探討其他方 案,務求將項目實現。











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包括佔50%權益 之澳門氹仔濠庭都會及佔95%權益之中 國廣州花都區合和新城。

	2	_
1	3	3 5
	4	

1-4 澳門濠庭都會第I期 5 花都區合和新城第1A期

澳門氹仔濠庭都會

集團佔50%權益位於澳門氹仔之濠景花園,為一個多期之合營物業發展項目, 集住宅、商業、車位及社區設施於一身。



年內合營公司已出售該項目第一期原持有作為出租物業之101個 單位及41個車位。

濠庭都會第I期建築工程已竣工並已取得樓宇入伙紙。總樓面面 積約110萬平方呎,現時計劃總投資額約為港幣6.8億。約98% 單位已預售並正安排完成銷售手續。

濠庭都會第Ⅱ期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完成。總樓面 面積約864,000平方呎,現時計劃總投資額約為港幣6.2億元。濠庭都會第II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推出預售,市場反應甚佳,已預售近四份一單位。

濠庭都會第III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批出建築合約,工程即將展開。總樓面面 積約864,000平方呎,現時計劃總投資額約為港幣7.1億元。

項目之餘下部份將會分期發展,並正在籌劃中。此包括濠庭都會第IV期,根據 現時計劃將興建為住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93,000平方呎。

隨着持續強勁之經濟增長,加上放寬賭場業務,新酒店及賭場相繼落成,集團 對澳門物業市場及其前景感到樂觀。



廣州花都區合和新城

集團佔95%權益之合和新城,是一個位於廣州花都區之綜合發展項目。受新白 雲國際機場及汽車製造業所帶動,花都成為廣州最迅速發展地區之一。項目將 計劃分期發展,包括住宅、商業及物流。由於物業距離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僅2公 里,此優越位置可吸納新機場所帶來之住宅、商業及物流強勁發展需求。

合和新城第1A期進展理想,總樓面面積約117萬平方呎,現時計劃總投資額約 為港幣3億元。首4幢高層洋房住宅單位及57幢聯排別墅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竣工,而最後兩幢高層洋房單位建築工程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 銷售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展開,儘管國內政府推行措施冷卻物業市場,約 60% 單位經已售出。會所設施建築工程,包括籃球場、網球場及游泳池,經已 完成,可供住客享用。項目餘下部份正在籌劃中。







於回顧年內,從基建業務所得之除利 息及税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之港幣 9.05 億元增加 20%, 至港幣 10.83 億元, 主要由於集團附屬上市公司合和公路 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投資之 三條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一廣州 一深圳 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州東南 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及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1期(「西綫1期」) 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穩定增長所致。 西綫 I 期次年營運繼續錄得利潤,成為 一條表現出色之新高速公路。

1 3

- 1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2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
- 3 廣州 深圳高速公路

合和公路基建

由集團繼續持有約73%股權之合和公路基建專注開發、推動、發展、投資及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項目。

廣東省之經濟在"十、五"期間保持高速穩定增長,全省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達13%。珠江三角洲 (「珠三角」) 地區更受惠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全面展開,整體實力得以進一步提升。繁榮經濟促進 了人員和物資往來,從而產生了旺盛之交通需求。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透過合營 企業之模式,合和公路基建在珠三角地區之三個高速公路項目,即廣深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及西綫Ⅰ期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持續穩定增長。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該三條高速公路之綜合日均 車流量及綜合日均路費,分別增長22%達377,000架次及10%達人民幣1,029萬元。全年路費綜合收入 達人民幣37.55億元。

在內部需求增加以及全球經濟一體化之推動下,區域經濟正加速融合,區域之間經貿交流與合作日漸 加強。尤其是隨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和泛珠三角經濟圈之逐步落實,作為與中國其他省市往來主要 通道之珠三角地區,其物流業得以快速發展。經濟增長還推動城市化進程,珠三角地區在城鎮數量、 人口密度、居民收入、汽車擁有量等多方面均處於全國領先地位,生活質素改善亦帶動了交通需求。 廣東省在"十一、五"期間之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目標為9%,合和公路基建策略性持有位處珠三角核 心地區高速公路網之優勢將會更顯突出,預計該三條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會穩定增長。

與西綫I期連接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動工建設,而珠江三角洲西岸 幹道第III期工程之前期工作亦逐步展開。由於珠三角地區之高速公路網正在擴展,將有利於合和公路 基建之高速公路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實施之中國新人民幣匯率制度下,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受惠於人民幣升值, 令折算美元銀行貸款時產生了匯兑收益。另一方面,自中國所得税之税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屆滿,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半年影響,本財政年度是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需按其盈利而支付7.5% 中國所得税之首個全年。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 |)



廣深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沿線設置二十個收費站,是一條全封閉、全照明、雙向三車道之高速公 路。是目前唯一可直接將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連接之高速公路及主要幹道。自一九九四年通車以 來,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持續錄得穩定增長。過去之一個財政年度,廣深高速公路日 均車流量達270,000架次,較上年度增長18%;日均路費收入增長8%,達人民幣880萬元,而全年路 費收入達人民幣32.13億元,較上年度增長8%。

廣深高速公路是珠三角高速公路網之主要幹線,緊密地連繫珠三角之主要城市、機場、港口及其他高 速公路,包括機荷高速公路、常虎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廣州北二環高速公路及廣州環城高速公路, 並將進一步連接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通之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另外,廣深高速公路已成功實施廣東 省聯網收費系統,該系統將珠三角區域內之十條高速公路相互連通,為已登記之道路使用者提供不停 車之現代化交通網絡。

為配合道路使用者對高質素服務之期望,合營企業專注於提升服務水平及改善沿線配套設施。在報告 年度內,合營企業完成了增加可變情報板數量、長安立交擴建、沙井收費站建設等工程,並正實施新 橋立交擴建工程。此外,合營企業計劃對繁忙之皇崗、福田及福永收費站進行擴建,以增加通行能力。為提高交通安全,合營企業增添了路政巡邏、拯救以及交通監控人員及設備,並陸續增加沿線監控攝像槍數量及加強路政巡邏密度,藉以提高交通事故處理之效率及有效性。隨著廣深高速公路車流進一步增長,合和公路基建會繼續與合營企業研究推進將現時總共六車道擴寬至十車道之可行性,並積極與有關部門協商。

合和公路基建相信,廣東省經濟持續增長及珠三角高速公路網絡逐步擴展,加上汽車擁有量快速增長 等利好因素,將有助物流業持續發展,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可以保持穩定增長。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一條全長38公里,雙向三車道之全封閉高速公路,全線設有十二個收費站,是珠三角及廣州市高速公路網中之主要幹線。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廣州北環高速公路、廣佛高速公路、南沙港快速路、西綫I期及廣州市內各主要幹道,形成一條圍繞廣州市中心區之環形交通動脈。對舒解廣州市內交通壓力和提供一條便捷道路疏導過境交通起著十分重要之作用。

受惠於廣州市經濟暢旺,於過去一年,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強勁增長,日均車 流量較去年增長34%,達84,000架次,而日均路費收入較去年上升18%,達人民幣115萬元。全年路 費收入達人民幣4.19億元。

為應付不斷增加之交通需求,廣州正增建、擴建路網。因此,在二零零六年有一條與本項目東南環部 份路段平行之地方路逐步建成通車,造成交通輕微分流,導致本項目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增長較慢。 廣州是珠三角最重要之城市,人口超過一千萬,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在此擴張之路網中仍是關鍵之主幹 道。然而在未來一年,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增長可能放緩,直至該輕微分流被完全消化為止。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營運

西綫I期是一條全長14.7公里,雙向三車道之全封閉高速公路,北連廣州之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 德之105國道及碧桂公路。

西綫I期是目前唯一一條連接廣州市與佛山市順德區之高速公路。受惠於兩地快速經濟增長,西綫I期 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持續錄得可觀增長。在回顧年內,日均車流量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28%達 23.000架次,而日均路費收入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24%達人民幣34萬元。全年路費收入達人民幣 1.23 億元。

鑑於廣州及佛山之經濟強勁增長,合和公路基建相信西綫I期可受惠,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可持續較 強增長。

項目摘要-西綫II期 位置 中國廣東省順德至中山市 長度 約46公里 第I期 車道 雙向三車道 高速公路 級別 順德 合營企業合約合作營運期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第Ⅱ期 分潤比例 50% (建議) 項目摘要-西綫III期 位置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至珠海市 長度 約38公里 車道 雙向三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合約合作營運期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11期及第111期(「西綫11期 | 及「西綫111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分三期建設。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建成通車。西綫II期全長46公里,亦 為雙向三車道之全封閉高速公路,北面在順德接駁西綫I期,向南伸延至中山,與105國道及規劃中之 西部快速路連接,將會是唯一一條連接廣州與中山市中心之高速公路。西綫Ⅱ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 月動工建設,目前各項工程正逐步展開。西綫II期之總投資額(不含建設期利息)計劃約為人民幣49億 元,目前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通車及收費。

50% (建議)

分潤比例

西綫III期為連接西綫II期至中山及珠海之38公里高速公路項目。西綫III期之總投資額(不含建設期利 息)計劃約為人民幣36億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合和公路基建與國內合作夥伴(同為西綫I期及西綫II 期之合作夥伴)達成有條件之修訂協議,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待取得有關批准後,初步目 標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動工建設。

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條建成後,將直接連通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等重要城市,成為珠三角西 岸之一條策略性高速公路。根據廣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廣東省將加快西 翼地區之發展。合和公路基建相信,此項政策將會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帶來長遠之正面影響。



港珠澳大橋項目

據傳媒報導,粵港雙方近日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九次 會議上就港珠澳大橋項目之發展取得關鍵性突破。於口 岸設置和查驗模式方面,有關各方均贊同「三地三檢」模 式。與此同時,對於大橋之投資及融資安排將繼續抓緊 研究。合和公路基建有信心,當項目展開招標程序時, 其將會處於有利位置,並可擔當一個重要之角色。

其他項目

河源電廠

由於廣東省電力短缺,集團藉此機會參與建議中位於廣東省河源市之2x600百萬 瓦特燃煤電廠項目,目前預計總投額約人民幣54億元。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 計劃持有此建議中電廠項目40%權益,深圳能源集團將持有餘下60%權益。此 項目之準備工作包括項目申請之審批正在進行中。

順德公路

集團於年內已全數收取出售順德公路項目餘下分期款項港幣2.45億元,並於年 內確認溢利港幣2.45億元。

印尼Tanjung Jati B電廠(「TJB」)項目

集團於回顧年內已收取出售TIB項目最後一期款項,並確認盈利總額為港幣1.86 億元。在收取出售TJB項目所有款項後,為集團帶來現金盈餘總額港幣16.43 億元。

曼谷高架公路及鐵路系統(「BERTS」)

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簽訂一份買賣合約,出售其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Hopewell (Thailand) Limited (從事BERTS項目)之權益。出售所帶來為數約港 幣2.65億元之盈利已於回顧年內確認,主要為撥備之回撥。

其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共有約1,200名僱員。集團繼續參考市場 趨勢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並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



療及個人意外保險。集團亦根據個別僱員工 作表現以及集團之業務情況,就董事會報告 書內所載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認 股權及酌情發放花紅。除此以外,為提升僱 員之生產力,集團亦持續舉辦在職培訓。於 二零零六年,我們推行為期兩年之畢業生培 訓計劃,在企業環境下發掘具潛質之年輕人 才,以培育未來領袖擔當集團管理層職位。



社區關係

集團於年內曾參與以下社區服務: 贊助慈善 活動例如公益金籌辦之尋寶挑戰賽、便服日 及百萬行、香港藝術節之狄信湯瑪士與三藩 市交響樂團演奏會、香港保護兒童會之賣旗 日,捐款予慈善機構,以及集團僱員作為義 工參與不同義務活動等。



集團業績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各業務之營業額及其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之分析如下:

	* * *	營業額 (附註一)		息及 前溢利 _{及三)}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6	2005	2006
基建項目投資	52	115	905	1,083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290	331	166	188
酒店、酒樓及餐飲	331	377	49	73
物業發展	_	108	76	48
其他	5	-	(19)	129
	678	931	1,177	1,521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				
基建項目投資	1,514	1,735		
物業發展	103	56	_	
	2,295	2,722		

業績
(附註二)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6
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附註三)	1,177	1,521
特殊項目(附註四)	951	80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重估升值	281	405
相應稅務影響	(48)	(71)
財務成本	(92)	(62)
税項	(25)	3
淨溢利	2,244	2,602
應佔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	1,907	2,250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四)	337	352
	2,244	2,602

附註:

- (一) 營業額乃指集團之營業額港幣9.31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78億元),加上集團應佔經營基建項目投資及物業發展之共同控制個體 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7.35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14億元)及港幣5,60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3億元)。
- (二) 集團於本會計年度採納新會計準則,故去年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
- (三) 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指(1)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特殊項目前之經營溢利港幣4.90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4億元);及 (ii)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合共港幣10.31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93億元)。
 - 於年內,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總額港幣1.12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200萬元), 已於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中扣除。
- (四) 包括少數股東應佔出售發電廠項目所得之特殊盈利為數港幣4,10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100萬元)。

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回顧年內,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新會計準則」)。新會計準則對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之影響列表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6
採納新會計準則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	1,662	1,869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相應遞延税項撥備) - 集團 - 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	233 24	334 (1)
(b) 已出售投資物業過往年度之重估減值虧損	-	67
(c) 酒店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之折舊 (扣除相應遞延税項撥備之減少)	(12)	(12)
(d) 應收免息貸款之公平值調整	_	(2)
(e) 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	_	(5)
採納新會計準則後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	1,907	2,250

附註:

- (a) 在過往會計期間,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場估值,其引起之盈餘或虧損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處理。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後,投資物業因重估而引起之盈餘或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因此,集團年內之溢利增加港幣3.34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3 億元)。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而引致遞延税項支出為港幣7,10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4,800萬元)。
- (b) 於過往財政期間,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須就其物業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已撥入或扣除之金額,轉撥入收益表內。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後,就本年度出售之投資物業之有關重估虧損港幣6,700萬元(二零零五年:無)無需轉入本年度收益表內。
- 在採納香港詮釋第2號後,業主營運酒店物業須作出折舊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亦要求投資物業之業主自用部份列作物業、機 械及設備而需作出折舊處理。就業主營運酒店物業及業主自用之投資物業於收益表內所計提之折舊為港幣1,400萬元(二零零五年: 港幣1,400萬元)。其引致遞延税項撥備減少港幣20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萬元)。
- (d)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若干應收免息貸款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其後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算,該變動引致年內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淨溢利減少港幣200萬元(二零零五年:無)。
-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引致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值需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支出。年內優先認股權支出港幣 500萬元(二零零五年:無)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按比例之應佔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物業發展業務共同 控制個體之營業額為港幣27.22億元,較去年港幣22.95億元增長19%。增長是由於所有業務收入皆 有增長,特別是公路業務的收入增加所帶動。集團應佔三條營運中之高速公路,包括廣州 - 深圳高速 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1期之路費收入達港幣17.35億元,較去年港幣 15.14 億元增長 15%。

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

集團所得之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由去年港幣11.77億元增長29%至港幣15.21億元。上升主要由於公 路基建、收租物業及酒店業務之收入增長共達港幣2.24億元,加上出售證券投資盈利、利息收入及外 幣匯兑盈利上升總計港幣9,000萬元所致。

特殊項目

特殊項目盈利為港幣8.06億元,比對去年為港幣9.51億元。年內該總額包括(i)出售順德公路項目權益 之盈利港幣2.45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6億元);(ii) 出售 Hopewell (Thailand) Limited(「HTL」) 權益之盈利為港幣2.65億元(二零零五年:無);(iii)出售印尼Tanjung Jati B電廠項目權益之盈利為港 幣 1.86 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4.49 億元);及 (iv) 保證準備撥回港幣 8,000 萬元(二零零五年:無)。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淨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淨溢利為港幣22.50億元,比對去年港幣19.07億元上升18%。除去投資物 業的公平值增加之影響,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為港幣19.17億元,較去年之港幣16.50億元, 增長16%。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淨現金水平(包括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合和公路基建」)所持現金港幣30.14億元)達港幣36.50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29億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一合和公路基建與15家國際及本地銀行簽訂一項五年期為數 港幣36億元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集團亦與17家國際及本地銀行達成港幣 53.50 億元的五年期銀團循環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存款、現金、流動票據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為數達港幣178.74億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88.97億元)。

集團手頭存款、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貸款額充裕,財務狀況處於優勢,足以應付日常運作、現有及未來 投資活動所需。預售澳門濠庭都會及花都合和新城所帶來之預期現金收益,將進一步鞏固集團財務 狀況。

庫務政策

集團集中管理其庫務活動,以便更有效地管理財務風險及獲取具成本效益的資金。財務工具的運用非 常嚴謹,主要用作管理集團之借貸利率及外幣兑換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後,人民幣最初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升值約2%,由於合和公路基建及其共同控制個 體所經營業務之收入皆以人民幣單位為主,故集團整體得以受惠。

至於銀行借貸,由於集團借貸大部份以港幣為單位,所以並無重大外幣兑換率風險。集團之借貸主要 為浮息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欠之港幣5,500萬 元貸款,其還款期為三年。

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為股東權益,載列如下:

	於六月	三十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5,466 2,469	17,234 2,862
總股東權益 銀行借款	17,935 55	20,096
總資本	17,990	20,096

附註:隨着採納新訂會計準則,為使更有效地評估財務表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

項目承擔

項目承擔之資料詳載於財務報告表附註4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資料詳載於財務報告表附註4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上述出售HTL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 大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沿用審慎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 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 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年內,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 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公司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十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三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3頁 內。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 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負責制訂集團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管集團運作。董事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 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公司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和監管機構披露之其 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體制;所有有關事宜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非特定之董事會職責以及有關公司 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與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於年內胡應湘爵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其角色與董事總經理有所區分。董事 總經理何炳章先生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間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 列載。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而挑選,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 判斷。每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個公司週年大會,惟彼符 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修訂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據此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獲董事會上一次委任、 選任或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定為三年,並須依章重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獲委任為董事之繼任人計劃,以及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 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訂嫡當委任條件,包括(如嫡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 及可承擔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遵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列載之獨立性要 求。新董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聘請 外間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之潛在候選者。新董事莫仲達先生在年內獲委任。新委任之董事將 接獲就職手冊,以了解集團之資料與及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批准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 委員會由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公司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客觀地處理下列特定事項,為所有股東謀取利益。除薪酬委 員會主席外,該兩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成立年份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五年
委員會成員	藍利益先生* 主席 陸勵荃女士* 胡文佳先生*	何炳章先生# <i>主席</i> 藍利益先生* 陸勵荃女士*
主要職責及功能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檢討及監督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遵從規定。在呈交董事會前,檢討及監控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表。	• 協助董事會制訂及管理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制訂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實行之 工作	 考慮及批准聘請外聘核數師之條款包括審計費用。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表。 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表現及評定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表現。 	檢討每年薪酬調整及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 建議。釐定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檢討年度之董事袍金。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4	2	1	1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i>主席</i>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炳章先生 <i>薪酬委員會主席</i>	4 / 4	不適用	1/1	1/1				
郭展禮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文新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嚴文俊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鑑賢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雷有基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利民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榮春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莫仲達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李憲武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3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嘉士先生	4 / 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文佳先生	4 / 4	2/2	不適用	1/1				
陸勵荃女士	4 / 4	2/2	1/1	1/1				
藍利益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4 / 4	2/2	1/1	1/1				

薪酬政策

公司理解需實行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從而吸引、挽留及推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達致集團之目 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含一些固定元素:基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包括保險以及與其表 現掛鈎之花紅及優先認股權。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之固定元素將會每年檢討,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工作性質、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市 場普遍之薪酬趨勢等。本財政年度董事袍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 公司董事及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 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集團財務報告表之責任。董事會認為集團在可預計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 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第62頁核數師報告書內。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等負責審計及對年度財務報告表發出獨立意見。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聘請以及批 准聘請彼等之條件包括其費用。除對年度財務報告表作出法定審計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獲 聘用對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閱,並就稅務合規及有關事 宜提供意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 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务	4,630
非審計則	服務:	
税務	合規及顧問服務	609
其他		-
		5,239

内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內部監控系統能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確保集團遵 守有關法例及規定,並協助董事會管理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

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詳盡滙報系統用作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報告資料。

每年度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業務計劃及財 務預算會按季度作出檢討,以量度實際表現與財務預算之比較。當制訂財務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識 別、評估及報告有機會帶來潛在財務影響之重大業務風險。集團並已確立不同指引及程序,以控制及 批核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非預算開支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核各單位在管理報告上之財務成績及重要營運數據,並與各業務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財 務小組召開定期會議,以檢討管理報告、商討在財政預算、預測及市場狀況下之業務表現,並提出與 會計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效用。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經由內部審計 部門一直獨立處理。內部審計部門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兩次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

在回顧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投資者關係

集團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並持續透過經常會議及即時通訊,提供良好及公開之環境與股東及投資者 聯絡。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繼續積極,參與路演及投資者研討會。這些投資者研討會有助財務分析員、基金 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更能明白集團現時之運作、將來計劃及策略性發展。

透過業績公佈後發出之公告、分析員及新聞界發佈會與及股東大會,股東及投資者能輕易獲取快捷及 準確之集團消息,並能與董事會分享彼等之意見。

公司亦歡迎投資者及股東聯絡公司投資者關係小組表達彼等之意見,聯絡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0頁內。

公司網站www.hopewellholdings.com與其上市附屬公司 一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網站 www.hopewellhighway.com 相連結,提供集團包括業務活動、公司公佈、新聞發佈、中期報告及年報 等詳盡資料。集團將不間斷地致力增加股東之回報,並以致誠態度持續與投資團體保持聯繫。

董事會同寅謹將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及經審核之帳目呈覽。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乃活躍從事基建項目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代理及管理、酒店投資及管理、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8仙(二零零五年:港幣38仙),連同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6仙(二零零五年:港幣12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總計每股港幣84仙(二零零五年:港幣80仙),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之股息合共港幣75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18,000,000元)。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年度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詳列於第14頁至第35頁之「業務回顧」 段內。

股本

本年度公司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38。

股本溢價及儲備金

本年度股本溢價及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金為本公司於該日之保留溢利,數額為港幣 2,585,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27,000,000元)。

捐款

本年度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22,1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386,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投資物業及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20及21。有關集團主要物業及

物業權益之詳情載列於第115頁及第11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之首五大客戶佔集團營業額少於30%。首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7%,其中包 括最大供應商約佔總購貨額20%。

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公司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集團之首 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截至本報告日,在職董事芳名及彼等之簡介載於第8頁至第13頁。直至本報告日止之董事變更載列 如下:

莫仲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韋高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何炳章先生、雷有基先生、楊鑑賢先生、張利民先生及何榮春先生於即將召開 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直接由執行董事直接管轄,故各執行董事被視為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合資格會計師

盧玉瑛小姐,41歲,為合資格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集團,現任助理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集團 財務及會計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利益

除於[關連交易]段下詳述有關集團從一名董事購入一項物業外,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 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本公司⁽ⁱ⁾

	股份						
董事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胡應湘	71,853,032	21,910,000 (iv)	111,250,000 ^(v)	30,680,000	9,213,000 (vi)	244,906,032 ^(xi)	27.26%
何炳章	24,273,462	1,365,538	2,050,000	-	_	27,689,000	3.08%
郭展禮	1,005,000	-	-	-	_	1,005,000	0.11%
胡文新	27,170,000	-	820,000	-	_	27,990,000	3.11%
李憲武	5,045,322	-	-	-	747,000 ^(vi)	5,792,322	0.64%
嚴文俊	720,000	-	-	-	_	720,000	0.08%
胡文佳	2,645,650	-	-	-	_	2,645,650	0.29%
胡郭秀萍	21,910,000	121,913,032 (vii)	61,190,000 ^(viii)	30,680,000	9,213,000 (ix)	244,906,032 (xi)	27.26%
陸勵荃	-	1,308,981	-	-	_	1,308,981	0.15%
雷有基	8,537	-	-	-	_	8,537	0.00%
楊鑑賢	-	-	-	-	850,000 ^(x)	850,000	0.09%
張利民	90,000	_	_	-	500,000 ^(x)	590,000	0.07%
何榮春	500,000	-	-	-	_	500,000	0.06%
藍利益	90,000	_	-	-	_	90,000	0.01%
莫仲達	-	-	_	-	2,500,000 ^(x)	2,500,000	0.28%

附註:

- (i) 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 淡倉。
- (ii) 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 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i) 其他權益30,680,000 股股份由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其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v) 家屬權益21,910,000 股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v) 公司權益111,250,000 股股份乃由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權益包括附註(viii)所列之權益61,190,000 股。
- (vi)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乃胡爵士及李憲武先生在與另一方訂立1年股本累計(可能遞增)計劃(「計劃」)下有權認購的股份。每個計劃為期大 約一年,並分為十二期,每期之開始日即緊接前一期之最終日。 當股份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累計遠期價格,每一預計交易日所累積股份數目為每日 購入股數。若股份收市價低於累計遠期價格,累積股份數目將為每日購入(遞增)股數。計劃將在觸發事件發生時終止,即是當股份收市價相等於或高 於失效價格水平。

在每一期內從另一方購入之股份數目乃每期之開始日(不包括開始日當日)直至及包括每期之最終日,或者直至及包括緊接觸發事件發生前之預計交易 日止之每日購入股數或每日購入(遞增)股數之總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胡爵士及李憲武先生所持之計劃條款簡列如下:

		董事					
條款		胡爵士					
購置日期	02/06/2006	02/06/2006	02/06/2006	07/06/2006	09/06/2006	07/06/2006	
失效日期	04/06/2007	04/06/2007	04/06/2007	07/06/2007	11/06/2007	07/06/2007	
失效價格水平(港幣)	23.28	23.10	22.94	23.65	22.76	22.89	
累計遠期價格(港幣)	20.40	20.68	20.41	20.72	19.95	20.06	
最多購入股份數目	1,992,000	2,241,000	996,000	1,992,000	1,992,000	747,000	
最多預計交易日數目	249	249	249	249	249	249	
每日購入股數	4,000	4,500	2,000	4,000	4,000	1,500	
每日購入(遞增)股數	8,000	9,000	4,000	8,000	8,000	3,000	

- (vii) 家屬權益121,913,0312 股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丈夫胡爵士之權益,此數包括胡爵士透過由公司持有之50,060,000 股股份。
- (viii) 公司權益61,190,000 股股份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 權益的公司所持有。
- (ix)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權益9,213,000股股份乃胡爵士之家屬權益,包括胡爵士在附註(vi)所列之權益。
- (X) 由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段・
- (x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相聯法團

(a)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

		公路	基建股份				
董事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¹⁾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相關股份權益 ⁽⁽⁾⁾ (合和公路基建 認股權證)	總權益	佔已發 行股本 之百分比
胡應湘	6,249,403	2,491,000 (iii)	10,124,999 (iv)	3,068,000 ^(v)	-	21,933,402 (x)	0.74%
何炳章	1,824,046	136,554	205,000	_	-	2,165,600	0.07%
胡文新	3,043,500	-	-	_	1,741,500 (vi)	4,785,000	0.16%
李憲武	279,530	-	-	_	-	279,530	0.01%
嚴文俊	10,000	-	-	_	-	10,000	0.00%
胡郭秀萍	2,491,000 (vii)	10,255,403 (viii)	6,118,999 (ix)	3,068,000 ^(v)	-	21,933,402 ^(x)	0.74%
雷有基	853	-	-	-	_	853	0.00%

附註:

- 此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 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 此等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為其所賦予之權利,可以每股港幣4.18 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和公路基建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至二 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止三年內行使。
- (iii) 2,491,000 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之權益,乃胡應湘爵士(「胡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之權益。
- (iv) 公司權益10,124,999 股合和公路基建之相關股份由胡爵士持有之權益,此數包括附註(ix)所列之公司權益6,118,999 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 股份。
- (v) 其他權益3,068,000股合和公路基建之相關股份乃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vi) 1,741,500 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乃胡文新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其中包括1,659,500 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為個人權益及82,000 股 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為公司權益。
- (vii) 2,491,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為胡爵士夫人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並代表附註(iii)所列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ii) 家屬權益10,255,403 股合和公路基建之相關股份乃胡爵士夫人之丈夫胡爵士之權益。此權益包括由胡爵士透過公司持有之4,006,000 股合和公路基 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 (ix) 公司權益6,118,999 股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各自擁有50% 權益的公司所持有。
- (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b) 合信保險及再保險有限公司(「合信保險」)

何炳章先生及其聯繫人透過其持有100%權益的香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信保險之 600.00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相聯公司 之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於本公司存 置之登記冊內者,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即不可再授出認股權)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並採納一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兩者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A) 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經已終止,公司再無就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 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一九九四年優先認股權計 劃的認股權。

(B) 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 (1) 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然而,當時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 權將繼續有效。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2)段。
- (2) 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公司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主要 股東、董事或僱員或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顧問、專業人十及其他諮詢人)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 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

根據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認股權(連同因認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及因任何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所產生之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獲取股東之重新批准外,最多為公司於採 納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二零零三年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每位參 與者之最高配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本報告日,根據二零零三 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82,548,2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19%)。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 經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在授出認股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認股權前,毋須持有認股權 最短時限。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14天內接納。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 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股權時全數繳足。任何特定認股權之行使價為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 認股權時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授予認股權之函件中説明,惟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予 認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予認股權日期 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c)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 (以最高者為準)。

所有授出之認股權證可在授出日後行使。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五 年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於年內 授出 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行使 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註銷/ 屆滿 認股權 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年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的收市價 (港幣)
董事									
楊鑑賢	08/09/2004	17.10	950,000	-	100,000	-	850,000	08/09/2004 - 07/09/2007	不適用
張利民	08/09/2004	17.10	500,000	-	-	-	500,000	08/09/2004 - 07/09/2007	不適用
何榮春	08/09/2004	17.10	495,000	-	495,000	-	-	08/09/2004 - 07/09/2007	不適用
莫仲達	02/09/2005	19.94	-	2,500,000	-	-	2,500,000	02/03/2006 - 01/03/2009	20.05
合共			1,945,000	2,500,000	595,000	-	3,850,000		

年內,緊接楊鑑賢先生及何榮春先生行使認股權日期之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0.75元、 及19.85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授出之認股權可在授出日後行使,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授出之認股權 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期限
授出認股權之50%	由授出日後之六個月至授出日後之十八個月內 (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餘下全數(包括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由授出日後之十八個月至授出日後之四十二個月止 (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19.94元之優先認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平 價值估計為港幣2.73元。有關價值乃按照授出當日之股價港幣19.6元,緊接授出當日前一年的每 日股價統計分析而計算出之公司股價歷史波幅比率23.3%、預期認股權之年期3.4年及股息回報率 4.1%,以及經參考三年期及四年期外滙基金債券之無風險年息率3.66%而計算。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可買賣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該期權價格公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 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年內所授出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 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

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

- (a) 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合和基建認股權計劃」)由當時合和公路基建之唯一股東於二零 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由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上批准。合和基建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合和基建認股權計劃之主要 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認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合和公路基建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 (i) 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 (ii)由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 對象;(iii)合和公路基建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合和公路基建

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v) 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 及(vi)合和公路基建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或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

在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計劃下,除獲取合和公路基建股東之重新批准外,合和公路基建行使根據 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 數,合共不得超過合和公路基建緊隨首次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合和公路基建認 股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 本總數之1%。於本報告日,根據合和公路基建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283,200,000 股(佔合和公路基建已發行股本之9.6%)。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 行使。除經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釐定及在授出認股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認股權 前,毋須持有認股權最短時限。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 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股權時全數繳足。任何特定認股權之行使價為合 和公路基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通知參與者,惟行使價不得少於 (a)股份於承接人接納建議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一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授出日期」))的收 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 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及(c)合和公路基建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合和公路基建優先認股權並無任何變動,而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五 年七月一日 之認股權 數目	於年內 授出 認股權 數月	於 年 內	於年內 註銷/屆滿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數目	行使期	於年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前的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幣)
合和公路基建之董事									
梁國基	08/09/2004	4.875	2,000,000	-	-	_	2,000,000	08/09/2004 -07/09/2007	不適用
合和公路基建之僱員	08/09/2004	4.875	400,000	-	-	_	400,000	08/09/2004 -07/09/2007	不適用
合共			2,400,000	-	-	-	2,400,000		

所有授出之認股權可在授出日後行使。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及「合和公路基建之優先認股權」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 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 券及行使此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董事之其他報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慣常做法、公司薪酬 政策、董事於集團之職責及董事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撰連任之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該僱任公司不 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 期,惟須依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 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港幣20,000元。集團於年內就強積金 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共港幣7,884,000元。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 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除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無接獲 通知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登記冊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其證券。

確認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 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年內,集團與下述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合和公路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合和 廣珠 |) 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西綫中方夥伴 |) 簽訂兩份有條件補充修改協議(「補充修改 協議」),以透過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作公司」)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 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 |)。補充修改協議修改合和廣珠及西綫中方夥伴於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簽訂之合作合同(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修訂)及修改西綫合作公司日期 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之合作章程(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修訂)。

補 充 修 改 協 議 主 要 條 款 為 除 珠 江 三 角 洲 西 岸 幹 道 第 I 期 及 第 II 期 外 , 擴 大 合 作 範 圍 至 包 括 西綫III期及相關設施,西綫III期之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2.6億元。西綫合作公司之註冊資本將 增加人民幣11.41億元(由人民幣23.0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4.44億元),新增註冊資本由合和廣珠 及西綫中方夥伴各自以現金投入相同份額。合作期限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為準,在合作期限 屆滿前六個月內,經西綫合作公司董事會一致決議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合作期限可作延長。

根據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46條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西綫 合作公司(即由集團與西綫中方夥伴共同控制之一家中外合營企業,用作經營收費公路項目)被視為 按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合和公路基建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綫中方夥伴現擁有西綫合 作公司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西綫中方夥伴與合和公路基建一家附屬公司組成之中 外合營企業) 50% 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被視為合和公路基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交易之詳情刊載於合和公路基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之聯 合公告內,並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聯合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股東 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公司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 Ba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Banbury」), 與Theopald Limited (「Theopald」)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Theopald為一間其已發 行股份全數由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何炳章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Theopald 為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anbury與Theopald所訂立之買賣協 議構成一項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該買賣協議,Theopald同意售出及Banbury同意購入位於香港樂活道12號E座地下及8號 停車位(「物業」),收購價款為港幣45,000,000元。Banbury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港幣 4,500,000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支付收購價款餘額港幣40,500,000元。

集團計劃收購位於香港跑馬地樂活道12號,佔地約22,000平方呎之集團住宅發展項目(「樂活道項 目」)所涉及之所有物業,重新發展為高級住宅。根據現時估計,總樓面面積約為110,000平方呎。 由於該物業是樂活道項目之一部份,集團須收購該物業,以完成上述收購。

該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 25%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章下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合和公路基建在聯交所上市後,在上市規則13.13條、13.16條、13.20條及13.22條的 範圍內,合和公路基建集團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控制之多家經營收費公路及基建項目中外合營企業已 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對該等合營企業墊款及財務資助之資料再毋須按照該等規則另行 披露。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 數師。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郭展禮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胡文新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李憲武先生#

嚴文俊先生

胡文佳先生##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

陸勵荃女士##

楊鑑賢先生

雷有基先生

李嘉士先生#

張利民先生

何榮春先生

藍利益先生##

莫仲達先生

* 亦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候補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藍利益先生*主席* 陸勵荃女士 胡文佳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炳章先生*主席* 藍利益先生 陸勵荃女士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出口開發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54)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439555301交易符號HOWWY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比率1:1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郵: ir@hopewellholdings.com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oldings.com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財務報告表

目錄

- 62 核數師報告書
- 63 綜合收益表
- 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66 公司資產負債表
- 67 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報表
-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1 財務報告表附註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63頁至第114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表時,董事必須貫徹 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41 條將此意見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對任何其他人仕就本報告內容負責 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告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2006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678,032	931,4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2,735)	(471,385)
		315,297	460,016
其他收入	8	116,764	261,5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338)	(40,104)
行政費用		(168,511)	(169,625)
其他營運費用	9	(54,838)	(22,13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		281,166	405,529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10	449,216	185,755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11	_	294,491
撥回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_	245,480
保證準備撥回	47(a)	_	80,000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及一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12	502,117	_
財務成本	13	(92, 182)	(61,706)
應佔其溢利			
共同控制個體	14	989,870	1,014,775
聯營公司		3,220	16,564
除税前溢利	15	2,317,781	2,670,602
所得税支出	16	(73,646)	(68,148)
本年度溢利		2,244,135	2,602,454
應佔其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07,333	2,249,896
少數股東權益		336,802	352,558
		2,244,135	2,602,454
		2,211,100	2,002,101
已付股息	17	646,120	664,901
		港元	港元
每股溢利	18		
基本		2.13	2.50
攤薄後		2.12	2.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2006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	6,116,284	6,537,344
物業、機械及設備	21	440,627	458,8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	790,970	972,953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25	201,395	231,647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26	6,526,214	6,949,504
聯營公司權益	27	10,143	23,376
其他投資項目	45(b)	_	92,344
可供出售投資	28	_	194,932
證券投資	29	22,114	_
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	30	1,216,483	1,039,530
已抵押之存款	33	94,263	_
		15,418,493	16,500,434
流動資產			
存貨	31	9,333	11,537
持作出售之物業	32	359,730	462,0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	6,874	8,449
證券投資之即期部分	29	737,5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	522,057	656,1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	34,655	50,616
貸款予共同控制個體	30	10,870	45,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2,551,430	3,649,562
		4,232,540	4,883,995
總資產		19,651,033	21,384,429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2006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38	2,244,925	2,246,413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39	13,221,087	14,987,39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466,012	17,233,805
少數股東權益		2,468,602	2,862,080
權益總額		17,934,614	20,095,8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0	55,000	_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	12,038	_
保證準備	47(a)	164,059	84,059
遞延税項負債	43	580,491	659,113
		811,588	743,1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	759,622	330,204
出售物業收取之按金		_	41,589
租務及其他按金		95,258	125,4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	_	10,891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37	_	8,531
税項負債		49,951	28,700
		904,831	545,372
總負債		1,716,419	1,288,54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9,651,033	21,384,429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胡文新 董事副總經理

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2006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證券投資	23 24 27 28 29	27,813 13,396,525 401 – 3,000	1,595 176,501 401 3,000
		13,427,739	181,4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36 33	428 622 - 355,414	441 358 13,377,570 171,222
		356,464	13,549,591
總資產		13,784,203	13,731,088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38 39	2,244,925 11,388,780	2,246,413 11,260,187
		13,633,705	13,506,6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1 42	110,225 12,038	Ξ
		122,263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税項負債	34 36 35	21,825 - - 6,410	22,145 191,237 11,106
		28,235	224,488
總負債		150,498	224,488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3,784,203	13,731,088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胡文新 董事副總經理

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2006 港幣千元
伸算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之兑換差額	(183)	101,61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	_	48,191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儲備金	(5,956)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開支)收入淨額	(6,139)	149,8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往綜合收益表	_	(20,931)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時變現之匯兑儲備金	2,839	_
本年度溢利	2,244,135	2,602,454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2,240,835	2,731,325
應佔數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05,701	2,355,616
少數股東權益	335,134	375,709
	2,240,835	2,731,32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數額		
年初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減少	(2,131,845)	(2,454,573)
年初之保留溢利增加	1,365,292	1,671,831
	(766,553)	(782,7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2006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	2,317,781	2,670,602
調整:		
利息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43,653)	(108,279)
契約廢止及其他銀行存款、貸款及應收款項	(82,694)	(140,045)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投資回報		
(已減除購入溢價之攤銷)	(24,494)	(3,822)
出售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之虧損	751	_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之匯兑虧損淨額	5,599	_
物業、機械及設備折舊	26,154	26,50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27	3,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_	5,2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	(281,166)	(405,529)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449,216)	(185,755)
出售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812)	80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_	(294,4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_	(28,889)
撥回就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_	(245,480)
保證準備撥回	_	(80,000)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及一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502,117)	_
財務成本	92,182	61,706
應佔其溢利		
共同控制個體	(989,870)	(1,014,775)
聯營公司	(3,220)	(16,5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8,452	243,790
存貨之增加	(462)	(2,204)
持作出售物業之增加	(95,570)	(102,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9,944	(39,330)
出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增加		41,58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租務及其他按金之增加	40,235	40,09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已付税項	32,599	181,571
香港利得税	(91,258)	(5,482)
其他地區税項	(6,482)	(9,278)
經營業務(用於)產生之現金淨額	(65,141)	166,8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2006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97,684	165,483
已收股息		857,378	902,622
投資物業之增加		(255,960)	(53,255)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增加		(24,520)	(45,4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		(137,649)	(285,3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_	(12)
來自(償還)聯營公司之墊款		6,934	(1,14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31,536)	(4,000)
貸款予共同控制個體		(34,612)	(29,500)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之貸款		649,049	293,911
長期應收款項之減少		92,079	51,06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_	(199,497)
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時所得款項		_	79,396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01,120)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贖回及出售時所得款項		1,277,476	733,035
其他投資項目之增加		_	(92,344)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之增加		(8,569)	(24,948)
自下列出售之已收淨額			
電廠項目		672,464	89,785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864	241
投資物業		_	44,289
聯營公司權益		6,484	_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518,376	_
契約廢止存款之減少		1,587,990	_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_	(992)
出售附屬公司	44	_	_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172,812	1,623,3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5 港幣千元 (重列)	2006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8,061)	(5,636)
已付貸款安排費用及銀行手續費 (21,122)	(38,016)
已付股息予	
股東 (646,120)	(664,901)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81,903)	(200,476)
分派予少數股東 (137,828)	(17,773)
由附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行使之所得款項 22,542	255,964
少數股東投入之資本及墊款 11,710	8,531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27,389	10,166
回購股份 (19,912)	_
新增銀行貸款 55,000	1,15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33,555)	(1,207,000)
贖回票據 (1,474,20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86,061)	(707,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淨額增加 1,521,610	1,083,0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9,933	2,551,430
外幣兑換率變動之影響 (113)	15,1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551,430	3,649,56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

本財務報告表以港幣,即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項目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代理及管理、酒店投資及管理、餐館營運及食品 經營業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 產負債表及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報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 同控制個體税項之呈報方式已有所變動。此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 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現行及/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酒店物業

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香港詮釋第2號」) 澄清業主持作自營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 在以往期間,本集團之自營酒店物業以成本列賬,並不作出折舊。香港詮釋第2號要求將業主持作營運之 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因而使用成本值模式或重 估值模式入賬。本集團就其酒店物業採用成本值模式入賬。在香港詮釋第2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之情 況下,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作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及發展中物業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械及設備以成本值模式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金無法可靠劃為土地及 樓宇兩部份,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約形式處理。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 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值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 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作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本集團以往將正常營運週期內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列為非流動項目,現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 務報告表之呈報」重新列為流動項目。比較數字已作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投資物業

在以往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項下之投資物業以公 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損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此項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 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 升值,則升值按早前之減幅記入收益表。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並 已選擇追溯應用此項準則。本集團已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 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過渡性條文,並選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亦導致若干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之規定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出 現變動。在以往期間,雖然投資物業其中部份非持作投資用途並由本集團佔用,但該部份若按面積或價 值佔投資物業整體相等或少於百分之十五,則佔用部份亦歸類為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倘物業部份可以分開出售,則該部份應分開入賬。在本年度,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市將若干由業主佔用之物業從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機械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比較數字已 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税項

在以往年度,根據以往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税項後果乃根據有關物業可透過出售可收回之賬面金額作出評估。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後果現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之基準計算。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之情況下,此項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報告表之呈報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倘有)入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內。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倘有)入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乃分別於損益及股本權益中確認。在任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將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據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超出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以外)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免息貸款乃按其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免息貸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後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已增加約港幣61,61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已減少約港幣1,822,000元。

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時,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關乎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於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直至在認股權獲行使時才確認該等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認股權而言,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認股權及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認股權,本集團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並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對本集團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有所影響。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財務影響概要於附註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大		
折舊及攤銷 一酒店物業	(7,391)	(7,392)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機械及設備	(3,077)	(7,332) $(3,1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227)	(3,227)
由於酒店物業及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機械及	(-),	(=,==,
設備之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遞延税項減少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	1,735	1,800
一本集團	281,166	405,529
-一共同控制個體	27,000	1,000
一一聯營公司	_	(1,895)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税項增加	(40.004)	(= 0.000)
-本集團 -一共同控制個體	(48,284)	(70,96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減少	(3,000)	66,702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之開支	_	(5,295)
提供予一共同控制個體之免息貸款有關之名義利息收入增加	_	42,745
就金融負債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溢利減少	_	(45,233)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税項自重新分類(重新分類至)		(-,,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	(70,855)	(111,5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68)	(36)
一所得税開支	71,523	111,613
本年度溢利增加	244,922	380,632
應佔其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4,922	381,298
少數股東權益	_	(666)
	244,922	380,632
在市送利增加之伍日日利甘八新八托加工。		
年內溢利增加之項目呈列其分類分析如下:		
	2005	200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42,745
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13,695)	(13,753)
行政費用增加	_	(5,295)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_	66,7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增加	281,166	405,529
應佔其溢利減少 共同控制 佣	(40.055)	(3 == 0.10)
一共同控制個體 一聯營公司	(46,855)	(155,810)
— 柳宮公司 所得税支出減少	(668) 24,974	(1,931) 42,445
//	24,374	42,440
年內溢利增加	244,922	380,632

財務報告表附註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下列率	#則之影響				採納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詮釋 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港幣千元	香港 (常務詮釋 委員會) 詮釋 第21號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 章 章 章 第39號 之影 老 巻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投資物業 物業、機械及設備	6,477,300 538,378	- (129,804)	- -	- (78,996)	- -	(361,016) 111,049	- -	6,116,284 440,627	- -	6,116,284 440,6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一非即期 一即期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125,532 7,725,147	-	- (260,398)	737,207 5,528 (663,739)	- - - (1,198,933)	53,763 1,346 -	- - -	790,970 6,874 201,395 6,526,214	- - 268,592	790,970 6,874 201,395 6,794,806
聯營公司權益 證券投資 一非即期	14,164	-	-	-	(1,130,333)	-	(4,021)	10,143	(22,114)	10,143
一即期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737,591	-	-	-	-	-	-	737,591	(737,591) 737,591 22,114	737,591 22,114
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 持作出售之物業	17,550 99,332	- -	260,398	-	1,216,483 (17,550)	-	- - -	1,216,483 - 359,730	(186,187)	1,030,296 - 359,730
遞延税項負債	(64,815)	22,716	200,330	-	-	889	(539,281)	(580,491)		(580,491)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保留溢利	2,819,949*	(107,088)	_	_	_	(193,969)	(543,302)	4,430,163	82,405 61,617	4,491,780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2,454,573	-	2,468,602	-	-	(2,454,573)	-	2,468,602	20,788	2,489,390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107,088)	2,468,602	-	-	(193,969)	(543,302)		82,405	
少數股東權益	2,468,602	_	(2,468,602)	-	-	-	-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股東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詮釋 第2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港幣千元	香港(常務詮釋 委員會)詮釋 第21號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1,829,891* 2,131,845 –	(99,439) - -	- - 2,418,947	1,959,749 (2,131,845)	(495,018) - -	3,195,183 - 2,418,947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99,439)	2,418,947	(172,096)	(495,018)	
少數股東權益	2,418,947	-	(2,418,947)	-	-	

^{*} 上述保留溢利包括原先於儲備金中獨立呈列之股息儲備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本公司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附屬公司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24,338	(13,424,338) 27,813	_ 27,813	- -	27,813
一非即期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000	13,396,525	13,396,525 3,000 -	(3,000) 3,000	13,396,525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1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2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2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2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2

財務擔保合約2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2

金融工具:披露1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2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2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 負債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漲經濟

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5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6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規定,財務擔保合約初步須按公平值入賬。本集團現時未能確定香 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整體影 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詳述,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估量外,財務報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 準編製。

財務報告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告表包括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收購之有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適當地計入綜合收益 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已在綜合賬目內撇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該等淨資產之權 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超出適用於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若少數股東有具約東力之義務及能夠額 外作出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指 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佔收購當日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個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之公平值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時,已資本化之應佔商譽列入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計算。

收購者於被收購者之個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

如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折讓 為被收購者之個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中 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任何涉及成立一間獨立企業,各經營者均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乃列為共同控制個體。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告表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按成本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損益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投資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成本包括已投入之資本,本集團已支出之發展費用,資本化之財務費用,並扣除於項目發展期間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個體所佔權益之基準所延遞之墊款利息收入。

未為共同控制個體承擔之投資成本乃按有關共同控制個體折舊其項目成本之政策,由該項目之營運日開始於合作期間攤銷。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的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個體所佔之權益沖銷, 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耗損之未實現虧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確認全數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告表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 資按成本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 再減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沖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包任何直接應佔支出。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當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或出售該投資物業預期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則不再確認該投資物業。因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被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械及設備則按該等資產全面投入運作之日起之估計可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撤銷資產之成本值。

當出售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不再確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乃按成本值扣除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此等物業之成本值包括地價、發展費用和 其他有關成本開支,以及(如適當)資本化借貸成本。

當租賃物業在建時,該租賃土地部分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在建期間, 就租賃土地計提之攤銷支出計作發展中物業部分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假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數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 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若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購入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按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餘下租賃期內攤銷。

金融工具

倘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購買或出售按於買賣日期被確認或不再確認。常規買賣或出售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而需要在市場已成立 之規則或慣例下在預定時間內交付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下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為已選定為出售金融資產或非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透過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被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年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其攤銷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被確定之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首次確認時得出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引致資產減值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年度予以撥回,惟須受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原本未確認減值時之經攤銷成本之限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 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之貸款、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被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 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引致資產減值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 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予以撥回,惟須受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原本未確認減值 時之經攤銷成本之限制。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之具體安排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 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享有本集團資產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 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少數股東之款項)其後採用實 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不再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 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確認損益。

至於金融負債,彼等乃剔除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即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任何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差額確認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持作出售之物業

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 費用、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其他應佔支出。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 計售價減管理層按當時市況釐定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 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營業租約引致之初步直 接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營業租約之已收及應收 利益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 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告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年內匯率顯著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金)。該匯兑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內確認損益。

税項

所得税支出指現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税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課税之收入或抵扣之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税或獲抵扣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指從財務報告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相應課税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則按可能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對銷應課税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以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按無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而予 以相應扣減。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惟倘遞延税項相關項目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該 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作其預計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餘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均確認為當期費用。

退休福利費用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以開支列賬。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後授予之認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認股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即認股權儲備金)作相應之增加。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期儲備金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本溢價。當認股權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金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 售相關税項)。

物業和賃

有關營業租約物業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物業代理及管理

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物業發展

預售安排下之物業於發展項目落成前賺取之收益於簽立具約束力銷售協議或當有關政府當局發出有關竣 工證(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此階段前向買方收取之款項以出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入賬,並列為流動負債。

酒店投資及管理

酒店投資及管理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之收入在運送貨物後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貸款予從事基建項目投資之共同控制個體、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剩餘本 金並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該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該 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獲派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給予一間共同 控制個體之貸款、已抵押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 款及應付一少數股東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 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嫡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 監控外幣風險,如有需要,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對於給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 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不時大幅波動,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 行結餘及存款均為短期性質,故日後任何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因其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等投資承受股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會監控該等資產之價格 波動,並作出適當之投資決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各類被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承受之信貸 風險最多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本集團給予之擔保則為擔保涵蓋之金額。各 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及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對減值虧損作出足夠撥備。 本集團已採取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降低壞賬風險之潛在損失。就此而言,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適當監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30所披露的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所涉及風險已適當地分佈於多 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6.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包括來自基建項目投資,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物業發展,酒店投資及管理,餐館營運及 食品經營收入,其分析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52,473 289,696	115,508 330,636
物業發展	_	107,849
酒店投資及管理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179,491 151,488	200,460 176,255
其他營運	4,884	693
	678,032	931,401

附註: 上述基建項目投資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收入港幣10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4,000,000元),當中港幣 43,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無) 指本集團向若干共同控制個體墊支之免息貸款之名義利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業務之分部

本集團用以劃分作首要分類呈報之業務如下: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 物業投資 物業租賃、代理及管理

物業發展 發展物業

酒店持有及管理 酒店投資及管理 餐館及食品經營 餐館營運及食品經營

各業務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分部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5			2006	
	<i>對外</i> 港幣千元	分部 間之收入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對外 港幣千元	分部 間之收入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 酒店投資及管理 餐館及食品經營 其他營運 扣除	52,473 289,696 - 179,491 151,488 4,884	23,328 - 175 - 300 (23,803)	52,473 313,024 - 179,666 151,488 5,184 (23,803)	115,508 330,636 107,849 200,460 176,255 693	25,730 - 175 - - (25,905)	115,508 356,366 107,849 200,635 176,255 693 (25,905)
總營業額	678,032	_	678,032	931,401	-	931,401

集團分部間之收入之價格是由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5				2000	6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 控制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共同 控制個體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物業投資	16,642	888,381	-	905,023	100,610	982,199	-	1,082,809
- 營運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163,133	-	2,680	165,813	187,696	-	382	188,078
變動產生之盈利	281,166	_	_	281,166	405,529	-	-	405,529
物業發展	(24,930)	101,489	_	76,559	(506)	32,576	15,758	47,828
酒店投資及管理	42,350	_	_	42,350	55,204	-	-	55,204
餐館及食品經營	7,019	_	_	7,019	17,936	-	-	17,936
其他業務	(32,104)	_	540	(31,564)	15,166	_	424	15,590
分部業績	453,276	989,870	3,220	1,446,366	781,635	1,014,775	16,564	1,812,97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續)

業務之分部 (續)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3,276	781,635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7,188	164,798
外幣匯兑(虧損)盈利	(9,703)	15,062
未分配之企業及其他費用	(85,221)	(66,252)
	465,540	895,243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449,216	185,755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盈利	_	294,491
撥回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_	245,480
保證準備撥回	_	80,000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及一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502,117	-
財務成本	(92, 182)	(61,706)
應佔其溢利		
共同控制個體	989,870	1,014,775
聯營公司	3,220	16,564
除税前溢利	2,317,781	2,670,602
所得税支出	(73,646)	(68,148)
本年度溢利	2,244,135	2,602,454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共同				
		控制個體				
		權益及				
		給予共同				
		控制個體	聯營	綜合		綜合
	分部資產	之貸款	公司權益	資產總額	分部負債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102,469	7,489,046	_	7,591,515	53,225	53,225
物業投資	6,631,603	4,000	19,973	6,655,576	131,822	131,822
物業發展	1,585,770	541,608	3,403	2,130,781	159,275	159,275
酒店投資及管理	398,805	´ -	_	398,805	54,496	54,496
餐館及食品經營	118,702	_	_	118,702	19,735	19,735
其他業務	19,385	-	-	19,385	46,736	46,736
	8,856,734	8,034,654	23,376	16,914,764	465,289	465,289
可供出售投資				194,932		_
其他資產/負債				4,274,733		823,255
				21,384,429		1,288,54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續)

業務之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共同控制				
		個體權益				
		及給予共同				
		控制個體	聯營	綜合		綜合
	分部資產	之貸款	公司權益	資產總額	分部負債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12,081	7,256,485	-	7,268,566	48,893	48,893
物業投資	6,204,271	_	10,143	6,214,414	127,271	127,271
物業發展	1,225,071	479,532	_	1,704,603	117,377	117,377
酒店投資及管理	395,382	_	_	395,382	43,581	43,581
餐館及食品經營	110,162	_	_	110,162	18,494	18,494
其他業務	119,100	_	_	119,100	464,128	464,128
	8,066,067	7,736,017	10,143	15,812,227	819,744	819,744
證券投資				756,078		_
其他資產/負債				3,082,728		896,675
				19,651,033		1,716,41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20,839,057,000 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8,746,202,000元) 及港幣4,338,623,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3,327,709,000元)。

其他資料

		2005			2006	
	資本性開	折舊	其他非	資本性開	折舊	其他非
	支之增加	及攤銷	現金開支	支之增加	及攤銷	現金開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基建項目投資	833	101,097	-	223	112,696	_
物業投資	262,693	6,136	_	63,364	3,538	_
物業發展	12,641	915	951	31,114	982	_
酒店投資及管理	6,428	15,762	179	32,087	17,489	857
餐館及食品經營	2,537	3,598	12	7,158	4,700	85
其他營運	7	698	_	28	674	_
未分配	3,795	1,988	_	1,542	1,98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續)

地區之分部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酒店投資及管理、餐館及食品經營業務主要於香港運作。基建項目投資皆位於中國 大陸(「中國」),而物業發展業務則於香港、中國及澳門運作。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佈分析如下:

		業額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香港 中國及澳門	622,611 55,421	705,926 225,475
	678,032	931,401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資產賬面值及投資物業、物業、機械及設備及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增加之分析 如下:

投資物業、物業、 機械及設備及待發展或 資產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2005 2006 2005 200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分部資產 香港 7,607,712 8,241,632 288,498 134,745 中國 345,509 608,985 436 771 其他地區 126,211 18,656 8,079,432 8,869,273 288,934 135,516 其他資產(附註) 11,571,601 12,515,156 21,384,429 19,651,033 288,934 135,516

附註: 以上所列其他資產包括在中國從事基建項目投資之共同控制個體權益及給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及銀行存款。

8. 其他收入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利息 來自契約廢止存款及其他銀行存款 來自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投資回報 (已減除購入溢價之攤銷港幣3,914,000元	66,021 16,673	122,399 17,646
(二零零五年:港幣40,826,000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24,494	3,822
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匯兑盈利淨額	- - -	20,931 7,958 39,0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其他營運費用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慈善捐款 匯兑虧損淨額	10,386 9,703	22,136 -

10. 出售一電廠項目之盈利

該數額為出售印尼Tanjung Jati B電廠於年內確認之盈利。該電廠已於二零零三年根據出售協議以現金代 價美金306,200,000元被出售,代價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計分39個月分期支付。由於據買方訂立之貸款協 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某些事件之發生,包括對該發電廠之建造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可導 致貸款人取消給予買方之項目貸款,因而對本集團分期收取分期款項之時間及最終數額存在重要影響, 因此餘下分期款項於本集團收取時方予確認。截至本財務報告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已全數收取出售總 代價(已扣除相關開支),導致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之盈利港幣185,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 幣449,200,000元)。

11.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a) 視作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盈利(附註b)	_ _	265,387 29,104
	-	294,491

附註:

- 於年內,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Hopewell Thailand Limited(「HTL」)之全部權益及本集團予該公司作出之墊款。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曼谷從事高架鐵路及公路運輸系統項目(「曼谷高架鐵路項目」)。該項出售之代價為500,000,000泰銖連同一筆 款項,該筆款項計算根據協議所訂,倘若HTL就有關曼谷高架鐵路項目之索償而可收回總額超過2,000,000,000泰銖,該款額相等於 超出2,000,000,000泰銖之金額的20%。然而,若干關於HTL成功收回其與曼谷高架鐵路項目有關之索償之若干事件目前未能確定,因 而對出售代價之收回時間及最終數額存在重要影響。因此,代價僅會於本集團很可能收取代價時方予確認。在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內確認出售HTL盈利約達港幣265,000,000元乃本集團於出售時解除HTL之負債淨額。
- 如附註38所詳述,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年度行使合和公路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於合和公路之權益由1.54%減至73.24%,導致於本年 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視作出售之盈利港幣29,000,000元。

12. 撥回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之減值虧損/出售共同控制個體及一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撥回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出售以下權益之盈利 共同控制個體(附註)	- 495,633	245,480
一聯營公司	6,484	-
	502,117	245,48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撥回應收一前共同控制個體款項之減值虧損/出售共同控制個體及一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續)

附註: 於上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共同控制個體(於中國順德經營公路及橋樑項目以及105國道項目)之全部權益,本集團因此確認出售盈利約港幣496,000,000元。在釐定出售盈利時,應收其中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未償款項約港幣245,000,000元被視作已減值。於本年度,該共同控制個體已向本集團全數償還該項未償還款項港幣245,000,000元,並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3. 財務成本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歸還之票據 其他利息費用(附註26(c))	14,647 18,197 37,860	5,636 - 39,549
利息總額 發行票據支出之攤銷 貸款安排費及銀行費用	70,704 356 21,122	45,185 - 16,521
	92,182	61,706

14.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攤銷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成本前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 攤銷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成本	1,090,683 (100,813)	1,127,101 (112,326)
	989,870	1,014,7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包括一共同控制個體出售其發展物業之溢利 港幣83,000,000元。

15. 除税前溢利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3,933 26,154	4,630 26,5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減:撥充待發售或發展中物業成本之數額	6,875 (3,648)	8,532 (5,305)
營業租賃下物業之租金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稅項(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溢利之內)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內) 營業租賃下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扣除支出 港幣125,44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8,821,000元)	3,227 891 231,868 70,855 668	3,227 1,095 243,415 111,577 36 (197,25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所得税支出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往年超額準備	8,633 -	12,585 (16,525)
其他地區税項 本年度 往年超額準備	8,633 8,306 –	(3,940) 11,610 (18,144)
遞延税項 (附註43)	16,939 56,707 73,646	(10,474) 78,622 68,148

香港利得税乃以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税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稅項乃按該國所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之詳情載於附註43。

所得税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除税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2,317,781	2,670,602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税項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税務影響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及聯營公司溢利之税務影響 往年超額準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因不同税率產生之税務影響	405,612 34,689 (109,066) 6,535 (11,546) (78,613) (173,791) —	467,355 20,204 (170,248) 6,851 (6,021) (32,507) (180,484) (34,669) (1,856) (477)
往年超額準備	_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股息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38仙(二零零五年: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30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36仙(二零零五年:截至二零零五年	268,931	341,454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2仙)	107,768	323,447
二零零五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	269,421	_
	646,120	664,901
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8仙 (二零零五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港幣38仙)	341,229	431,311

董事局已議定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48仙,尚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該擬派股息乃按財務報告表批准日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

18. 每股溢利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下列數值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合和公路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38): 就合和公路所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對合和公路	1,907,333	2,249,896
盈利之攤薄影響而對本集團業績作出之調整	(4,109)	(3,80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盈利	1,903,224	2,246,09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900,603	898,379,75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認股權	1,364,784	280,79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7,265,387	898,660,55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每股溢利 (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下表概述附註2及3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溢利之影響:

	2005 港元	2006 港元
會計政策變動前數字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見附註2及3)	1.86 0.27	2.08 0.42
會計政策變動後數字	2.13	2.50

基本薪資、

1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津貼及 強積金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計劃供款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600 4,500 5,100 何炳章先生 **500** 3,492 3,992 郭展禮先生 200 3,000 12 3,212 胡文新先生 400 3,354 24 3,778 李憲武先生 200 1,000 1,200 嚴文俊先生 200 1,430 12 1,642 胡文佳先生 200 200 胡爵士夫人 郭秀萍太平紳士 200 200 陸勵荃女士 200 200 楊鑑賢先生 200 1,638 12 1,850 莫仲達先生 351 1,585 8 1,944 雷有基先生 200 200 李嘉十先生 200 200 張利民先生 200 1,573 12 1,785 何榮春先生 200 819 12 1,031 藍利益先生 400 400 韋高廉先生 83 2,662 2,750 5 4,534 97 29,684 25,05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基本薪資、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600	4,500	_	_	5,100
何炳章先生	500	3,600	_	_	4,100
郭展禮先生	200	3,000	_	12	3,212
胡文新先生	400	3,354	_	24	3,778
李憲武先生	200	1,000	_	_	1,200
嚴文俊先生	200	1,430	_	12	1,642
胡文佳先生	200	_	_	_	200
胡爵士夫人					
郭秀萍太平紳士	200	_	_	_	200
陸勵荃女士	200	_	_	_	200
楊鑑賢先生	200	1,638	126	12	1,976
雷有基先生	200	_	_	_	200
李嘉士先生	200	_	_	_	200
張利民先生	200	1,573	121	12	1,906
何榮春先生	200	819	63	12	1,094
藍利益先生	363	_	_	_	363
韋高廉先生	200	2,096	_	12	2,308
	4,263	23,010	310	96	27,679

除已包括於上表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63,000元)外,並沒有其他已付或應付酬金予該等董事。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見上文披露。

20. 投資物業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		
於年初 增加 由物業、機械及設備重新歸類 出售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5,562,962 258,464 13,692 - 281,166	6,116,284 59,820 - (44,289) 405,529
於年末	6,116,284	6,537,344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香港土地及樓宇 長期契約 中期契約	3,049,910 3,066,374	3,268,730 3,268,614
	6,116,284	6,537,34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續)

所有本集團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列作 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該等物業之估值 報告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一名董事簽署,該名董事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香港測量師學會」) 成員,而該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 並參照市場上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憑證,或按將物業淨租金收入資本化之基準得出。

21.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香港之樓宇			
	酒店物業	其他物業	其他資產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69,543	174,511	292,871	836,925
增加	_	2,922	15,360	18,282
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	_	_	(13,692)	(13,692)
出售	_	_	(11,872)	(11,87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69,543	177,433	282,667	829,643
增加	_	1,644	43,800	45,444
出售	_	_	(1,254)	(1,254)
出售一附屬公司	_	_	(624)	(62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69,543	179,077	324,589	873,209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6,080	43,299	235,303	374,682
本年度提撥	7,391	3,633	15,130	26,154
出售時撇除	_	_	(11,820)	(11,82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3,471	46,932	238,613	389,016
本年度提撥	7,392	3,691	15,426	26,509
出售時撇除	_	_	(933)	(933)
出售一附屬公司時撇除	_	_	(187)	(18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0,863	50,623	252,919	414,40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6,072	130,501	44,054	440,6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8,680	128,454	71,670	458,804

財務報告表附註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於香港之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坐落於中期契約土地	266,072	258,680
其他物業坐落於		
長期契約土地	16,260	16,671
中期契約土地	114,241	111,783
	130,501	128,454

上文物業、機械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全面運作當日起計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文 所述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資產類別 估計可用年期

樓宇 50年或樓宇坐落之土地之契約剩餘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其他資產 3至10年

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契約土地 長期契約 中期契約	656,185 141,659	843,196 138,206
	797,844	981,402
就申報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790,970 6,874	972,953 8,449
	797,844	981,40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 按一九七二年董事之估值減減值	24,568 3,245	603 -
香港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7,813 -	603 992
	27,813	1,595
上市股份市值	-	1,170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註50。

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公司</i>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減值準備 計息 免息	– 13,396,525	176,501 -
	13,396,525	176,50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177,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結算日起一年內不須 歸還,該筆款項按年率4.6%至5.9%計息,而該利率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特定息差為基礎。董事認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

	<i>集</i>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 增加	189,207 12,188	201,395 30,252	
於年末	201,395	231,647	

待發展或發展中之物業成本包括已撥作成本之利息淨額共港幣5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400,000 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集團	
	2005	200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中國之高速公路及物業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411,604	5,865,933
應佔收購後之儲備	1,505,102	1,562,129
減:累積攤銷	(442,446)	(554,772)
	6,474,260	6,873,290
在澳門之物業發展項目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850	4,850
應佔收購後之儲備	47,104	67,364
	51,954	72,214
其他非上市投資	_	4,000
	6,526,214	6,949,504

附註:

於結算目時,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料詳列如下:

廣州-深圳-珠海高速公路第一期(「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由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一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承建。營運期由廣深高速公路正 式通車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本集團享有廣深高速公路之公路經營溢利分佔比率,於營運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最後 十年為45%。由廣深高速公路完工日起計三十年期間,本集團有權分佔來自公路沿線及路段下之商業中心及店舖空間之租金及其他 收入經扣除營運及財務支出後之80%。於營運期屆滿,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方合營企業夥 伴。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亦獲授發展權,發展若干位於廣深高速公路立交內之土地,作為出售或出租,並獲豁免若干土地之地價。該 等安排之詳細條款正待作出最終決議。

廣深高速公路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正式通車。

(b) 廣深珠高速公路第二及三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包括將在珠江三角洲西岸分三期承建之一條主要運輸幹道,由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廣東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西岸幹道合營企業」) 承建。該項目第I期(「西綫I期」) 之合營企業合作營運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本集團有權分佔西岸幹道合營企業經營西綫I期所得之溢利百分之五十。於合營企業合作營運期結束時,有關西綫I期之所有不動資 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車。

該項目II期(「西綫II期」)及III期(「西綫III期」)之項目承擔於附註45(a)中披露。

席州環城公路項目

一間為此目的於中國成立名為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合營企業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負責興 建、經營及管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營運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期約三十年。

本集團享有廣州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淨現金盈餘,營運期首十年為45%,其後十年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淨現金盈餘則減至37.5%,餘下 十年之營運期則為32.5%。於營運期屆滿時,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方合營企業夥伴。廣州東南 西環高速公路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通車。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過去曾籌集銀行貸款以融資發展其公路項目。該等銀行貸款利息由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償付。年內,本集團根 據該安排償付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利息約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8,000,000元)。

(d) 澳門物業發展項目

此項投資乃指本集團持有氹仔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氹仔新城」)之50%權益,其為在澳門成立及運作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

結算日後,有關由氹仔新城開發之若干物業之入伙紙已獲發出。出售此等物業之盈利將於氹仔新城下一年度之財務報告表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續)

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34,156	3,603,120
非流動資產	16,003,196	16,425,608
流動負債	725,512	2,439,526
非流動負債	12,397,555	12,205,984
收入	3,347,595	4,003,989
支出	1,315,614	1,762,096

27.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應佔扣除已收股息後之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706 9,437	522 22,854
	10,143	23,376
	2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01	401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註51。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總資產 總負債	76,180 (33,130)	77,932 (18,578)
資產淨值	43,050	59,35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143	23,376
收入	16,857	49,120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7,887 3,220	44,667 16,56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載列扣下: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18,682 176,250	3,000 -
	194,932	3,000
股本證券之市值	176,250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香港聯交所刊報之買入價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獲提供計量公平價值之資料,據此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故該等投資以成本值計量。

29.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 券投資被歸類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詳情見附註3)下適當之類別。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之海外上市債務證券(附註)	737,591	-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92,403	3,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0,289)	-
	22,114	3,000
	759,705	3,000
就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22,114	3,000
流動	737,591	
	759,705	3,000

附註: 於本年度內,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已於到期時贖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給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及物業之應收所得款項	1,209,803 147,290	1,085,150 96,224	
	1,357,093	1,181,374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出售一共同控制個體及物業應收所得款項	(10,870)	(45,62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740)	(96,224)	
	1,216,483	1,039,530	
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分析:			
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	173,938	284,804	
按年息6%至7%之固定利率計息	433,364	429,394	
免息	749,791	467,176	
	1,357,093	1,181,374	

給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港幣61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82,000,000 元) 之總額須自有關共同控制個體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盈餘淨額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免息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其數額港幣467,000,000元乃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 現值以初時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計量。

本年度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8%(二零零五年:年利率5%至7%)。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長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1. 存貨

	#	喜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酒店及餐館存貨	9,333	11,537

為數港幣108,84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0,646,000元)之存貨成本於年內確認為支出。

32. 持作出售之物業

	#	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中 已落成	355,968 3,762	337,281 124,813
	359,730	462,0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其他財務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應收之租金款項乃見票即付外,集團予其貿易客戶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15至60天。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200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賬齡			
0-30天	16,301	56,027	
31-60天	4,353	7,964	
60天以上	5,889	6,823	
應收契約廢止、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	19,598	2,519	
出售投資及物業、機械及設備應收所得款項	152,586	229,948	
應收保固金	314	_	
應收一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息	323,016	352,836	
	522,057	656,117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已抵押之存款

該金額為HTL就附註11(a)所指BERTS項目而取得某銀行所批出相同金額之履約保證金而抵押予該銀行之存款。該存款按年率0.5%至1%(二零零五年:0.5%)計息,該利率以當前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已抵押存款於出售HTL後已被出售。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集團所持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按當前市場年利率1.5%至4.9%(二零零五年: 1.2%至3.4%)計算利息之銀行存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集	團
	2005	200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到期日		
0-30天	246,308	159,362
31-60天	3,348	6,476
60天以上	148,215	150,973
應付保固金	1,943	13,393
應付發展費用(附註)	359,808	_
	759,622	330,204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發展費用為本集團就發展海外一基建項目所產生之建築及機械成本,該等項目發展現已終止。隨 著於年內出售進行該海外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該等應付發展費用亦因而解除。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3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7.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8. 股本

	股份	數目	面值		
	2005	2006	2005	2006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					
法定	1,200,000	1,2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884,082	897,970	2,210,205	2,244,925	
年內發行	14,955	595	37,388	1,488	
年內購回	(1,067)	-	(2,668)	-	
於年末	897,970	898,565	2,244,925	2,246,413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其授出並獲行使之認股權,發行合共595,000股(二零零五年:14,955,000股)每股面 值港幣2.50元之普通股,收取總現金代價港幣10,17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7,441,000元)。該等股份 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1,067,000股普通股並已悉數註銷, 其資料如下:

	<i>購回</i>	每股購入	【 價	已付總代價 (包括
月份	普通股數目	最高	最低	交易成本)
	<i>千股</i>	港元	港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	717	19.10	17.75	13,209
二月	250	19.60	19.55	4,903
三月	100	17.95	17.95	1,800
	1,067			19,912

董事乃根據股東之授權購回上述普通股,此舉可以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得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採納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採納一項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合和實業二零零三年計劃」),以取代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被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計劃文件所述之人仕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票。

根據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及合和實業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分別須於授予函件發出日起二十八日及十四日內接受,而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每認股權港幣一元,此款項當收取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終止後,概無任何認股權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然而,所有根據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授出之認股權須繼續受該計劃之條文規限。

下表詳細披露本公司以象徵性代價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變動:

授	Ш	却	FJ/L	栅	HJL	11	曲	H
17	Ш	III)	IJΖ	惟	IJΖ	177	銰	Н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	三六月二十日	於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七月一日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未行使	可予行使	日期之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	6.15 6.15 6.15	1,000,000 1,000,000 2,4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2,400,000)	- - -	- - -	- - -	16.05 16.40, 17.15 16.40, 17.1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9.55	8,000,000	-	(8,000,000)	-	-	-	16.40
合和實業二零零三年計劃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17.10	-	2,700,000	(755,000)	-	1,945,000	1,945,000	18.35, 18.45 18.15
		12,400,000	2,700,000	(13,155,000)	-	1,945,000	1,945,000	
僱員								
合和實業一九九四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6.15	1,800,000	-	(1,800,000)	-	-	-	16.40, 17.15
		14,200,000	2,700,000	(14,955,000)	-	1,945,000	1,94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8.07元	港幣17.10元	港幣8.52元	不適用	港幣17.10元	港幣17.1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續)

授出認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F六月三十日 	於行使 日期之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未行使	可予行使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合和實業二零零三年計劃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17.10	1,945,000	-	(595,000)	-	1,350,000	1,350,000	21.20, 2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	19.94	-	2,500,000	-	-	2,500,000	1,250,000	不適用
		1,945,000	2,500,000	(595,000)	-	3,850,000	2,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17.10元	港幣19.94元	港幣17.10元	不適用	港幣18.94元	港幣18.47元	

上述授出認股權日期指承授人接納認股權之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根據合和實業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 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根據合和實業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認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限
1,25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1,25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2,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所呈報之各年內並無任何認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合和實業二零零三年計劃,以象徵式代價向一名董事授出認股 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2.500,000股股份。當日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港幣6,819,000元,乃以二 項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於授出日期) 港幣19.6元 行使價 港幣19.94元 預期波幅 23.3% 預計年期 3.4年 無風險利率 3.66% 預期股息率 4.1%

預期波幅以上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就 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總支出港幣5,29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b) 合和公路

合和公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其股東書面決議通過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優先認股權計劃(「合和公路計劃」)。合和公路計劃之有 效期為十年,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合和公路董事會被授權根據合和公路計 劃授予本公司、合和公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及計劃文件中所述人仕認股權,以認 購合和公路之股票。

授出之認股權須於授予函件發出日起二十八日內接受,而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每認股權港 幣一元,此款項當收取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下表披露合和公路根據合和公路計劃以象徵性代價向其董事及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授出認股權之 詳情:

				授出認股權用	设份數 目					
		於二零零四年		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未行使	可予行使	日期之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4.875 4.880	-	2,800,000 2,000,000	(400,000) (2,000,000)	- -	2,400,000	2,400,000	6.00 4.9, 5.15, 4.8		
		-	4,800,000	(2,400,000)	-	2,400,000	2,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港幣4.88元	港幣4.88元	不適用	港幣4.875元	港幣4.875元			
			授出認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元	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未行使	可予行使	日期之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4.875	2,400,000	_	_	-	2,400,000	2,400,000	不適用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4.87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4.875元	港幣4.875元			

認股權於授出該等認股權之日起計三年內可予行使。

合和公路認股權證

合和公路於二零零三年上市時發行認股權證授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計三年之內,以每 股港幣4.18元(於若干情況下,須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合和公路股份之權利。合和公路認股權期於香 港聯交所上市。

於年內,總認購價合共港幣255,964,495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541,549元)之61,235,525份(二零零五年: 5,392,715份) 合和公路之認股權證已被行使,合和公路因而發行61,235,525股(二零零五年:5,392,715股) 普通股。於結算日,仍有20,315,350份合和公路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總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換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認股 權儲備金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原先呈列 會計政策變動之	8,558,817	-	83,010	2,131,845	(5,682)	57,421	-	-	268,631	1,561,260	12,655,302	2,418,947	15,074,249
影響(附註3) 類別相互轉撥	-	-	-	(2,131,845)	-	-	-	-	(268,631)	1,365,292 268,631	(766,553)	-	(766,553)
重列	8,558,817	-	83,010	-	(5,682)	57,421	-	-	-	3,195,183	11,888,749	2,418,947	14,307,696
伸算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個體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表 之兑換差額				_	1,485					_	1,485	(1,668)	(183)
態佔共同控制個體及	-	-	-	_	,	-	-	-	-	-	,	(1,000)	
聯營公司之儲備金	-	-	-	-	(5,956)	-	-	-	-	-	(5,956)	-	(5,95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淨額	-	-	-	-	(4,471)	-	-	-	-	-	(4,471)	(1,668)	(6,139)
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時變現 本年度溢利	-	-	-	-	2,839	-	-	-	-	1,907,333	2,839 1,907,333	336,802	2,839 2,244,135
										1,001,000	1,001,000	000,002	2,211,100
本年度確認之 (開支) 收入總額	<u> </u>	-	-	-	(1,632)	-	-	-	-	1,907,333	1,905,701	335,134	2,240,835
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費用 回購股份 行使由附屬公司發行之	90,053 (52)	-	-	-	-	-	-	-	-	-	90,053 (52)	-	90,053 (52
	-	2,668	-	-	-	-	-	-	-	(19,912)	(17,244)	-	(17,244
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數股東投入之資本 可少數股東	-	-	-	-	-	-	-	-	-	-	-	22,542 11,710	22,542 11,710
支付股息及分派	-	-	-	-	-	-	-	-	-	-	-	(319,731)	(319,731)
诸備金相互轉撥 3.付股息 (附註17)	-	-	-	- -	-	6,321	-	-	-	(6,321) (646,120)	(646,120)	-	(646,12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8,648,818	2,668	83,010	-	(7,314)	63,742	-	-	-	4,430,163	13,221,087	2,468,602	15,689,689
會計政策變動之 影響(附註3)	-	-	-	-	-	-	-	-	-	61,617	61,617	20,788	82,40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648,818	2,668	83,010	-	(7,314)	63,742	-	-	-	4,491,780	13,282,704	2,489,390	15,772,0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股份溢價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金 港幣千元	換算 儲備金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金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金 港幣千元	認股 權儲備金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港幣千元
伸算附屬公司 、 與共同整公司 個體及 聯營公司 個體報 報告表 之免換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	-	-	78,460	-	-	-	-	-	78,460	23,151	101,611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盈利	-	-	-	-	-	-	48,191	-	-	-	48,191	-	48,19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	-	-	-	78,460	-	48,191	-	-	-	126,651	23,151	149,802
撥往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溢利	-	-	-	-	-	-	(20,931)	-	-	2,249,896	(20,931) 2,249,896	- 352,558	(20,931) 2,602,454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78,460	-	27,260	-	-	2,249,896	2,355,616	375,709	2,731,325
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費用 行使由附屬公司發行之 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8,687 (9)	-	- - -		- - -	- -	- - -	- - -	- - -	-	8,687 (9)	- - 255,964	8,687 (9) 255,964
向少數股東作出 支付股息及分派 確認按股權結算	-	-	-	-	-	-	-	-	-	-	-	(218,249)	(218,2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5,295 - -	- - -	- - -	5,295 - -	(992) (1,092)	5,295 (992) (1,09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儲備金相互轉撥 已付股息(附註17)	- - -	- - -	- - -	- - -	- - -	7,213 -	- - -	- - -	- - -	(7,213) (664,901)	- (664,901)	(38,650)	(38,650) - (664,90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657,496	2,668	83,010	-	71,146	70,955	27,260	5,295	-	6,069,562	14,987,392	2,862,080	17,849,47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股份溢價及儲備金(續)

		資本贖回					
	股份溢價	儲備金	資本儲備金	認股權儲備金	股息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原先呈列	8,558,817	-	9,872	_	268,631	1,706,033	10,543,353
類別相互轉撥	-	-	-	-	(268,631)	268,631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8,558,817	_	9,872	_	-	1,974,664	10,543,353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_	-	1,418,790	1,418,790
發行股份	90,053	-	-	_	-	_	90,053
股份發行費用	(52)	-	_	_	-	_	(52)
回購股份	-	2,668	-	_	_	(19,912)	(17,244)
已付股息(附註17)	-	-	-	-	-	(646,120)	(646,12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648,818	2,668	9,872	-	_	2,727,422	11,388,780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_	_	_	_	522,335	522,335
發行股份	8,687	-	-	_	-	_	8,687
股份發行費用	(9)	-	_	_	-	_	(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295	-	-	5,295
已付股息(附註17)	-	-	_	-	-	(664,901)	(664,90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657,496	2,668	9,872	5,295	_	2,584,856	11,260,187

40. 銀行貸款

	集團		
	2005	200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55,000	-	

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3.6%至5.1%(二 零零五年: 0.7%至3.9%)。

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無抵押、不計利息,並被重新歸類為流動。

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並被重新歸類為流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及前期報告期間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税項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產生自 企業合併 (附註) 港幣千元	税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計算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前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127,113 (11,924)	(58,376) 404,957	35,161 222,696	(57,257) (146,602)	8,016 -	54,657 469,12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15,189 18,140	346,581 49,204	257,857 (775)	(203,859) (8,961)	8,016 (901)	523,784 56,70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33,329 14,638	395,785 82,646	257,082 (10,874)	(212,820) 152	7,115 (7,940)	580,491 78,62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7,967	478,431	246,208	(212,668)	(825)	659,113

附註:該項遞延税項負債乃歸因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應課税暫時性差異。

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已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用途而被相互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港幣1,63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33,00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稅項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1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3,00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餘下稅項虧損港幣42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7,000,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達港幣206,000,000元而未被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該項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已用作抵銷於本年度被確認之有關溢利所引致之税項。

44. 出售附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_	437
已抵押存款	_	94,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_	1,1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_	4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_	(360,553)
	-	(264,295)
解除之少數股東權益	_	(1,092)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_	265,387
已收取之總代價款	_	-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未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項目承擔

(a) 中國高速公路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同意待獲取有關當局之批准後,向西岸幹道合營企業注資合共人 民幣1,42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按西綫II期注資人民幣858,000,000元),以發展西綫II期及西綫III 期。截至該日,本集團尚未就此向該合營企業注入該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其收費公路而 產生資本性開支之已訂約但未計提承擔金額約為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00元)。

(b) 發電廠項目

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企業訂立合作協議,並透過一間將為此目的成立之合營公司於中國廣東省共同 興建一座2×600兆瓦發電廠。該項目發展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5,400,000,000元。該項目現處於初步 計劃階段,須經中國有關機構批准。於結算日,就該發電廠之已訂約發展費用約為人民幣 1.400.00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發展發電廠項目提供資金約港幣9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 無)。

(c) 物業發展

(i) 由本集團承擔之項目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已訂約但未計提	193,166 161,428	495,772 128,118
	354,594	623,890

(ii) 由共同控制個體承擔之項目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物業發展開支 已批准但未訂約 已訂約但未計提	312,635 153,578	15,797 119,622
	466,213	135,419

(d) 物業翻新工程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物業翻新工程開支 已批准但未訂約 已訂約但未計提	- 40,539	429,489 34,258
	40,539	463,74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6. 營業和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約港幣32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3,000,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約港幣5,02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22,000,000元)乃以營業租約租出。此等物業獲租客承諾於未來一至十年租用,租客並未有授予終止租約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簽約並按下列之最低租金付款: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在一年內 在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 五年以後	139,368 117,398 -	187,633 252,224 10,590	
	256,766	450,447	

47. 或然事項

(a) 出售亞洲電力

關於往年度本集團出售亞洲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亞洲電力」)之權益,本集團與買家簽訂協議,訂明買家及其關連公司同意解除及放棄向本集團提出根據出售協議引致之索償。本集團亦同意解除及放棄向買家及其關連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本集團已作出若干履約承擔及擔保,為此於往年度之財務報告表中已撥備約港幣164,000,000元。年內,管理層對所提供之履約承諾及彌償保證進行檢討,因一項保證之潛在索償並不實現導致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撥備撥回港幣80,000,000元。該撥備之餘下結餘為管理層就清償本集團對其上述協議中之責任及負債所需之費用及支出之最佳估計。董事認為該撥備由結算日起一年內無須支付,故有關撥備被歸類作非流動項目。

(b) 擔保

- (i) 本集團擔保一共同控制個體於結算日之已被動用銀行貸款額人民幣73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736,000,000元)。
- (ii)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已就該附屬公司物業之若干買方償還銀行按揭貸款達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出任擔保人。
- (iii) 本公司擔保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額合共港幣10,640,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5,579,000,000元),其中於結算日有港幣12,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66,000,000元)已被動用。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監管。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集團按各僱員以港幣20,000元為上限之有關月薪5%之應付供款。於結算日並無喪失權利之供款能用作減低未來供款責任。年內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港幣7,8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86,000元)。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9.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人士有關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購買一項物業,代價為港幣45,000,000元。交 易價格乃參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對物業進行之市場價格估值後釐定。
- (b)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身為本公司之董事)之酬金於附註19中披露。有關酬金乃 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50.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 屬公司之資料。除特別註明外,所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並主要於註冊成立之地方經營,並且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均為普通股。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或年終時均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

			司所持	
			普通股	A management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直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於香港註冊成立:				
Ba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_	物業投資
德國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_	90	製造及銷售食品
置勝有限公司	9,68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_	提供管理服務
Exgratia Company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_	物業投資
Gold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
	及60,6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71.4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有限公司(ii)	及4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合和建築有限公司	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_	100	建築、項目管理
	,			及投資控股
HH Finance Limited	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0	_	融資貸款
國際展貿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_	100	物業管理
(前稱為Primory Company				
Limited)				
合和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經營餐廳飲食

財務報告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已發行	司所持 厅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於香港註冊成立: (續)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ii)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及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73.24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
合和屋宇有限公司	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物業代理及投資控股
合和皇崗發展有限公司(ii)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合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樓宇及車位管理
合和順德道路有限公司(ii)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公路系統項目投資
合和滑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專科工程承建分包商
Hopewell 108 Limited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
合和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Hopewell 109 Limited)	209,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物業管理
Hopewell 110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及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物業投資及經營 一展貿中心
美家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經營食肆及提供餐飲 服務
九龍悦來酒店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及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物業投資、酒店持有及 經營
樂富有限公司	5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	投資控股
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酒店管理
悦來坊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合和秘書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物業管理

財務報告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1 7 4 10		已發行	司所持 計普通股), over MR only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股本面。 直接	值之比例 間接	主要業務
		%	%	
於香港註冊成立: (續)				
滑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	100	建築、項目顧問 及投資控股
韋安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及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Yuba Company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_	100	物業投資
於澳門註冊成立:				
Slipform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500,000股每股面值葡幣1元	_	100	建築
於中國成立:				
廣州市合和(花都)置業發展 有限公司(iii)	人民幣99,200,000元 (註冊資本)	_	95	物業發展
廣州市冠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iv)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	76	物業管理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_	100	投資控股
Goldvista Properties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合和(花都)置業投資有限公司(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i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_	73.24	公路系統項目投資
Kammer Investment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電投資有限公司	16股每股面值1美元	-	87.5	投資發電廠項目
Primax Investment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Procelain Properties Lt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Singway (B.V.I.) Company Limited (i)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Tubanan Power Limited (i)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繳足股本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投資控股 Delta Roads Limited (i) 46,422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0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v) 2,949,618,286股 0.01 73.23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於印尼註冊成立: P.T. Hi Power Tubanan I 179,1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發展發電廠項目

附註:

- (i) 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 (ii) 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 (iii)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
- (iv) 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v)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透過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個體經營業務。

無投票權遞延股實際上不附帶任何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通告及出席其股東大會或投票之權利,亦無權 於公司清盤時獲取任何分派。

上述附屬公司及其他並未列出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即將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之本公司週年申報表內詳列。

51. 主要聯營公司

下文乃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此聯營公司乃於香港註冊及營運。

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襲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添麗有限公司	46	物業投資	
合信保險及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25	保險經紀	

董事會認為若將所有聯營公司列出,篇幅冗長。上述聯營公司及其他並未列出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即將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之本公司週年申報表內詳列。

52. 財務報告表之批准

載於第63至114頁之財務報告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要物業一覽表

已落成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除非特別説明,物業乃中期租約):

物業/土地	座落地點	用途	地塊 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權益 (%)
國際展貿中心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	會議、展覽、食肆 、寫字樓、商業及 停車場	22,280	161,575*	100
合和中心(長期租約)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商業、寫字樓 及停車場	5,207	78,102*	100
悦來酒店 一酒店物業 一商場及停車場	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	酒店經營 商場及停車場		47,167 24,595*	100 100
			5,750	71,762	
荃威花園商場及停車場 125個車位	新界荃灣安育路9號	商業	不適用	20,742*	100
胡忠大廈停車場 80個車位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號3字樓-5字樓	停車場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不包括車位之面積。					

主要物業一覽表領

B. 持作發展或發展中之投資物業/持作出售之物業:

物業/土地	座落地點	用途	完成階段	地塊 面積 (平方米)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權益 (%)
Mega Tower Hotel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船街及厚豐里	酒店綜合設施包括 消閒、購物、餐廳 及其他商業設施 (計劃中)	計劃中	7,301#	172,731	100
皇后大道東196-206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96-206號	商業用途(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 第三季完工)	上蓋建築工程進行中	464	7,000	100
皇后大道東214-224號 及三板街9-19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4-224號 及三板街9-19號	住宅及商業用途 (計劃於二零零八年 第四季完工)	地基工程進行中	1,082	9,000	100
樂活道12號	香港跑馬地 樂活道12號	住宅用途(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 第四季完工)	清拆工程進行中	2,116	11,000	100
濠景花園	澳門氹仔北面	住宅、商業、酒店 及停車場 一濠庭都會第一期 一濠庭都會 第二及三期 (第二期劃於 二零零完工)	已完工 第二期上蓋建築工程 進行中 第三期計劃中	20.547	100,000 80,000 80,000	50*
		M	A1 3a4 1.	29,547	260,000	
Λ for ∀r l.4.	十回阵 III + 和区	一餘下	計劃中	29,269	300,000	0.5
合和新城	中國廣州花都區	住宅、商業、物流及 社區設施 一首期 一餘下	己完工計劃中	不適用 743,000	79,000 1,650,000	95

附註:

現時計劃下之大約總樓面面積。

[#] 該物業發展所需土地面積約11,500平方米,其中7,301平方米之土地為本集團持有,另其餘之土地將主要通過與政府土地交換方式收購,惟尚未達成有關之補地價金額。

^{*} 物業項目為一共同控制個體持有。

Financial Calendar

Interim results announcement	27th February, 2006	
Close of Register	17th March, 2006 to 22nd March, 2006 (both days inclusive)	
Interim dividend paid	23rd March, 2006	
(HK36 cents per ordinary share)		
Final results announcement	30th August, 2006	
Close of Register	16th October, 2006 to 19th October, 2006 (both days inclusiv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9th October, 2006	
Proposed final dividend payable (HK48 cents per ordinary share)	on or about 20th October, 2006	

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派付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36仙)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48個)	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64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1 2068

Web Page: www.hopewellholdings.com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4樓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網址 : www.hopewellholdings.com